

14 清洁生产核查

14.1 施工期清洁生产调查

本工程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减少资源、能源消耗的措施：

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汇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绿化，待施工结束后掩埋并复垦；施工泥浆废水进入泥沙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除尘洒水；

2、船舶机舱均不在港停留，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3、在水电消耗方面，项目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环境保护处罚办法，能较好地做好能源节约意识宣传教育。

4、建立规章制度，严格控制水电消耗，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浪费。

14.2 运营期清洁生产调查

本工程码头面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污水处理率 100%，且全部回用，节水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属于先进水平；同时工程配套建设有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对装卸机械操作机日常维护制定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5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15.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危险货物涉及《国际危规》中 7 大类。物质种类较多、数量大，且大多具有易燃和有毒有害的危险特性。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共分为 6 个风险单元，即码头装卸平台、港区内陆域运输道路、航运运输道路、初期雨水池、以及依托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和依托危废仓库。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危险货物泄漏、火灾爆炸，以及船舶事故溢油。

1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调查

一、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本项目 D4、D7、D8 码头已配备应急物资，其中 D4 与 D5 码头相邻共用应急物资，物资存放 D5 码头；D7、D8 码头相邻共用应急物资，物资存放 D7 码头。根据《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主要应急设施（备）与物资配置见表 15.2-1，主要消防设备设施 15.2-2。

表 15.2-1 主要应急设施（备）与物资配置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位置	保管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喊话器	只	1	D5 泊位 应急物资箱	陈李达	13511399013
2	护目镜	1621AF	2			
3	灭火毯	1×1（米）	2			
4	安全警戒带	根	1			
5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550050M（中号/大号）	1			
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550050M（中号/大号）	1			
7	防爆铁锹（铜制）	把	2	D5 泊位 候工楼	陈李达	13511399013
8	黄沙箱	只	1			
9	气体检测仪	AS8902	1			
10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ST8900	1			
11	有毒气体检测仪	新 KP810	1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2	木制堵漏楔	套	1			
13	防化学品靴	PVC 防护靴靴	2			
14	进口氯丁橡胶防化手套	付	2			
1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MSABD2100RHZKF6.8/30	2			
16	呼吸器用复合气瓶	LC6.8-30A1	2			
17	轻型防化服	RFH-1 型	2			
18	轻型防化服	RFH-1 型	2	D7 泊位 应急物资箱	陈李达	13511399013
19	进口氯丁橡胶防化手套	付	2			
20	护目镜	1621AF	2			
21	防化学品靴	PVC 防护靴靴	1			
22	防化学品靴	PVC 防护靴靴	1			
23	防爆铁锹（铜制）	把	2	D7 泊位	陈李达	13511399013
24	黄沙箱	只	1			
25	气体检测仪	AS8902	1			
26	有毒气体检测仪	新 KP810	1			
27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ST8900	1			
2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MSABD2100RHZKF6.8/30	1			
2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MSABD2100RHZKF6.8/30	1			
30	呼吸器用复合气瓶	LC6.8-30A1	1			
31	呼吸器用复合气瓶	LC6.8-30A1	1			
32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550050M（中号/大号）	2			

表 15.2-2 主要消防设施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1	消火栓	DN65	2 个	4 号泊位
2	消防水带	DN65	4 条	4 号泊位消防箱
3	水枪头及扳手	/	2 套	4 号泊位消防箱
4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4 个	4 号泊位消防箱
5	35kg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C	2 个	7 号泊位消防器材箱
6	黄沙箱	中号	1 个	7 号泊位
7	消火栓	DN65	3 个	号泊位
8	消防水带	DN65	8 条	7 号泊位消防箱
9	水枪头及扳手	/	4 套	7 号泊位消防箱
10	干粉灭火器	MFZ/ABC4	8 个	7 号泊位消防箱

11	35kg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 型	2 个	8 号泊位消防器材箱
12	消火栓	DN65	2 个	8 号泊位
13	消防水带	DN65	4 条	8 号泊位消防箱
14	水枪头及扳手	/	2 套	8 号泊位消防箱
15	干粉灭火器	MFZ/ABC4	4 个	8 号泊位消防箱

二、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 1、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30461-2025-014-H）。
- 2、建设单位成立环境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下设抢险救灾与生产恢复组、现场警戒与人员疏散组、医疗救护与后勤保障组、通信保障与电力抢修组和环境监测组。以此应对可能发生的危险货物泄漏、火灾爆炸，以及船舶事故溢油等突发环境事件。
- 3、本工程已拟定计划，每年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15.3 改进建议

- （1）工程计划每年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配备有应急器材，本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营期均未发生环境事故。
- （2）定期对配备的应急物资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建立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

16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16.1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6.1-1。

表 16.1-1 本项目实施后 D4、D7、D8 泊位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实施 D4、D7、D8 泊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	备注
1	废水	废水量	3037.25t/a	/
2		化学需氧量	0.152t/a	
3		氨氮	0.015t/a	
4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5t/a	来自于运输车辆尾气及道路扬尘，属于流动污染源
5		氮氧化物	1.199t/a	
6		挥发性有机物	0.120t/a	
7		颗粒物	8.964t/a	

16.2 总量控制执行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废水；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浙江绿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厂区污水站，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收集后排至污水站，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故本项目实际无废水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排放量为 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t/a，氨氮排放量为 0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037.2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52t/a（按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015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车辆尾气和道路扬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总量计算方法参照环评计算方法。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 93%）计算本项目年吞吐量为 223.2 万吨，需 5.58 万辆次牵引车。企业现有 120 辆牵引车（其中 100 辆氢能源车，20 辆柴油牵引车），计算柴油消耗量为 4185L（耗油量

按环评的 0.45L 计算)。

1、汽车尾气

计算汽车尾气年排放量，详见表 16.2-1。

表 16.2-1 本项目运输车辆燃油尾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总耗油量 (L)	排放系数	污染物排放量 (t/a)
二氧化硫	4185	0.02g/L 柴油	0.0001
氮氧化物		44.4g/L 柴油	0.186
VOC _s		4.44g/L 柴油	0.019

*注: 根据《普通柴油》(GB 252-2015),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轻柴油含硫量小于 10mg/kg, 假设所有燃油中的硫元素全部转化为 SO₂, 则 SO₂ 的排放因子为 0.02g/kg 柴油。

2、港区道路扬尘

计算扬尘年排放量，详见表 16.2-2。

表 16.2-2 本项目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运输起尘量	年牵引辆次	运输距离	运输起尘量	扬尘削减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颗粒物	0.332kg/km·辆	5.58 万辆次	1.5km	27.79t/a	70% (参照环评)	8.337

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1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86t/a, VOC_s 排放量为 0.019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8.337t/a, 达到环评中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05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1.199t/a, VOC_s 排放量 0.120t/a, 颗粒物排放量 8.96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t/a, 氨氮排放量为 0t/a, 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037.2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52t/a (按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015t/a (按 5mg/L 计算)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1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86t/a, VOC_s 排放量为 0.019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8.337t/a, 达到环评中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05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1.199t/a, VOC_s 排放量 0.120t/a, 颗粒物排放量 8.96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17.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1、管理机构

施工期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不定期的检查，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规。

营运期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机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组织、监督工作。公司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产管理中，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

2、环保管理制度

本工程建设单位已制定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17.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实际监测的可操作性，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详见表 17.2-1。

表 17.2-1 营运期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	实际监测计划	落实情况
大气	监测位置	上、下风向港界	上、下风向港界	已落实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1 次/半年	1 次/半年	
噪声	监测位置	港界四周	港界四周	已落实
	监测项目	L _{Aeq}	L _{Aeq}	
	监测频次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17.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分配环保投资，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7.3-1。

表 17.3-1 环保投资费用对比表

类别	设施内容	环评费用（万元）	实际费用（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水	水工修复工程（包括伸缩缝填缝、采用活塞封堵泄水孔等）	259.7	265	已落实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初期雨水收集管沟及收集池、消防水池等）	254.3	260	已落实
消防安全 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设施（火灾报警系统、事故应急设施等）	30.0	35	已落实
其他	标志标线工程	15.0	15	已落实
	施工期临时工程	3.0	5	已落实
合计		562	580	/

由上表分析可见，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比环评报告书估算环保投资高，占总投资的比率也有所增加，说明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投入资金到位，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环保措施的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

结合工程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本次验收调查提出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 1、加强现有污水处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长期有效运行；
- 2、强化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风险事故防范演练，消防应急演练及人员培训；
- 3、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一旦发生事故相关部门可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协调处理。

18 结论与建议

18.1 工程概况

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为技改工程，拟建于嘉兴港乍浦港区通用与多用途作业区 D 区 4 号、7 号、8 号泊位，建设单位为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本工程在各泊位设计等级和通过能力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吞吐量 1.5 万 TEU/年，实施后 D4、D7、D8 泊位总通过能力 24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40 万 t/a），其中集装箱通过能力 22 万 TEU/a（最大吞吐量为 220 万 t/a，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平均 1TEU≈10 吨）、件杂货通过能力 2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0 万 t/a）。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中储存货物品名：第 2.1 项、第 2.2 项、第 3 类（不包括液体退敏爆炸品）、第 4.1 项（不包括固体退敏爆炸品）、第 4.2 项、第 4.3 项、第 5.1 项、第 6.1 项（不包括剧毒化学品）、第 8 类、第 9 类危险货物集装箱，不包括整船载运液化天然气可移动罐柜。本项目不涉及水工构筑物的改造、不涉及不包括码头水域疏浚。

2022 年 8 月，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9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港）建[2022]16 号）出具了环评审查意见，同意本工程建设。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9 日竣工，2024 年 8 月 23 日完成港口工程交工验收并备案（文号：浙嘉交备〔2024〕5000119 号）随后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试运行，目前主体工程及配

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18.1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和初步设计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了环境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8.3 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1、叶绿素 a 和初级生产力

验收期间，监测海域叶绿素 a 浓度范围为 $1.29\sim 1.36\text{mg}/\text{m}^3$ ，平均值为 $1.33\text{mg}/\text{m}^3$ ；初级生产力范围为 $26.00\sim 40.18\text{mgC}/\text{m}^2\cdot\text{d}$ ，平均值为 $30.99\text{mgC}/\text{m}^2\cdot\text{d}$ 。

2、浮游植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1) 验收期间，共鉴定出浮游植物 2 门 31 种。

(2) 验收期间，浮游植物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细弱圆筛藻、丹麦细柱藻和柔弱几内亚藻。

(3) 验收期间，监测海域各站位浮游植物细胞丰度范围为 $18000\text{cells}/\text{L}\sim 34400\text{cells}/\text{L}$ ，平均细胞丰度为 $26467\text{cells}/\text{L}$ 。

(4) 验收期间，监测海域浮游植物香农-威纳多样性指数 H' 平均值为 0.82；种类丰富度指数 d 平均值为 0.56；均匀度指数 J' 平均值为 0.44。

3、浮游动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1) 验收期间，共鉴定出浮游动物 6 大类 15 种。

(2) 验收期间，浮游动物优势种为捷氏歪水蚤、真刺唇角水蚤、细巧华哲水蚤、高手水母属、糠虾类幼体、针刺拟哲水蚤和粗糙东刺糠虾。

(3) 验收期间, 监测海域各站位浮游动物生物量平均值 $33.31\text{mg}/\text{m}^3$; 各站位浮游动物密度平均值为 $88.33\text{ind.}/\text{m}^3$ 。

(4) 验收期间, 监测海域浮游动物香农-威纳多样性指数 H' 平均值为 1.48; 种类丰富度指数 d 平均值为 2.02; 均匀度指数 J' 平均值为 0.60。

4、大型底栖动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1) 验收期间, 共鉴定出大型底栖动物 3 大类 3 种。

(2) 验收期间, 大型底栖动物优势种为纽虫。

(3) 验收期间, 监测海域大型底栖动物生物量平均值为 $3.01\text{g}/\text{m}^2$, 平均栖息密度为 $15\text{ind.}/\text{m}^2$ 。

(4) 验收期间, 监测海域大型底栖动物香农-威纳多样性指数 H' 平均值为 0.66; 种类丰富度指数 d 平均值为 0.38; 均匀度指数 J' 平均值为 0.95。

5、渔业资源监测结果与评价结论

验收期间, 监测海域水平拖网采集到鱼卵 56 粒, 仔稚鱼 1480 尾, 垂直拖网未采集到鱼卵, 采集到仔稚鱼 3 尾。本航次共采集鉴定出鱼卵、仔稚鱼 2 目 5 科 6 种。

验收期间, 水平拖网鱼卵密度均值为 $0.147\text{ind.}/\text{m}^3$, 垂直拖网鱼卵密度均值为 $0\text{ind.}/\text{m}^3$ 。水平拖网仔稚鱼密度均值为 $3.199\text{ind.}/\text{m}^3$, 垂直拖网仔稚鱼密度均值为 $0.442\text{ind.}/\text{m}^3$ 。

验收期间, 监测海域共采集到游泳动物 10 种。

验收期间, 监测海域优势种为凤鲚、安氏白虾、三疣梭子蟹和葛氏长臂虾, 常见种为孔虾虎鱼。

验收期间, 监测海域各站位生物(尾数)香农-威纳指数平均值为 1.15; 丰富度指数值平均为 0.57; 均匀度指数值平均值为 0.59; 单

纯度指数平均为 0.39。各站位生物（重量）香农-威纳指数值平均为 0.86；丰富度指数值平均为 0.51；均匀性指数值平均为 0.45；单纯度指数平均为 0.61。

验收期间，监测海域各站位渔业资源尾数密度平均值为 $38.36 \times 10^3 \text{ ind./km}^2$ ，重量密度平均值为 142.02 kg/km^2 。

6、海域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结论

验收期间，监测海域水体温度的测值范围为 $18.3^\circ\text{C} \sim 20.3^\circ\text{C}$ ，平均值为 19.3°C ；盐度的测值范围为 $15.2 \sim 15.6$ ，平均值为 15.4；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79 \text{ mg/L} \sim 442 \text{ mg/L}$ ，平均值为 202 mg/L ；pH 测值范围为 $8.12 \sim 8.16$ ，平均值为 8.14；DO 浓度范围为 $7.49 \text{ mg/L} \sim 8.00 \text{ mg/L}$ ，平均值为 7.71 mg/L ；COD 浓度范围为 $0.74 \text{ mg/L} \sim 1.12 \text{ mg/L}$ ，平均值为 0.88 mg/L ；无机氮浓度范围为 $0.857 \text{ mg/L} \sim 0.972 \text{ mg/L}$ ，平均值为 0.934 mg/L ；活性磷酸盐浓度范围为 $0.035 \text{ mg/L} \sim 0.040 \text{ mg/L}$ ，平均值为 0.037 mg/L ；石油类浓度范围为 $0.004 \text{ mg/L} \sim 0.009 \text{ mg/L}$ ，平均值为 0.006 mg/L ；Cu 浓度范围为 $1.5 \mu\text{g/L} \sim 2.4 \mu\text{g/L}$ ，平均值为 $1.9 \mu\text{g/L}$ ；Pb 浓度范围为 $0.36 \mu\text{g/L} \sim 0.47 \mu\text{g/L}$ ，平均值为 $0.40 \mu\text{g/L}$ ；Zn 浓度范围为 $10.8 \mu\text{g/L} \sim 13.1 \mu\text{g/L}$ ，平均值为 $12.4 \mu\text{g/L}$ ；Cd 浓度范围为 $0.11 \mu\text{g/L} \sim 0.22 \mu\text{g/L}$ ，平均值为 $0.15 \mu\text{g/L}$ ；总 Cr 浓度范围为 $1.2 \mu\text{g/L} \sim 2.7 \mu\text{g/L}$ ，平均值为 $1.7 \mu\text{g/L}$ ；Hg 浓度范围为 $0.016 \mu\text{g/L} \sim 0.044 \mu\text{g/L}$ ，平均值为 $0.026 \mu\text{g/L}$ ；As 浓度范围为 $1.0 \mu\text{g/L} \sim 1.1 \mu\text{g/L}$ ，平均值为 $1.1 \mu\text{g/L}$ 。

验收期间，监测海域各水质因子除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标外，其余评价指标均符合相应海水水质标准。其中，无机氮超标站位占总站位数的 100%，活性磷酸盐超标站位占总站位数的 20.00%。

7、海域沉积物监测结果与评价结论

验收期间，监测海域沉积物有机碳的浓度范围为

$0.65 \times 10^{-2} \sim 0.71 \times 10^{-2}$ ，平均值为 0.68×10^{-2} ；硫化物的浓度范围为 $2.2 \times 10^{-6} \sim 4.1 \times 10^{-6}$ ，平均值为 3.2×10^{-6} ；石油类的浓度范围为 $21.0 \times 10^{-6} \sim 30.4 \times 10^{-6}$ ，平均值为 25.7×10^{-6} ；铜的浓度范围为 $14.0 \times 10^{-6} \sim 16.3 \times 10^{-6}$ ，平均值为 15.1×10^{-6} ；铅的浓度范围为 $16.9 \times 10^{-6} \sim 17.4 \times 10^{-6}$ ，平均值为 17.2×10^{-6} ；锌的浓度范围为 $70.3 \times 10^{-6} \sim 81.6 \times 10^{-6}$ ，平均值为 75.9×10^{-6} ；镉的浓度范围为 $0.15 \times 10^{-6} \sim 0.17 \times 10^{-6}$ ，平均值为 0.16×10^{-6} ；铬的浓度范围为 $68.1 \times 10^{-6} \sim 70.4 \times 10^{-6}$ ，平均值为 69.3×10^{-6} ；汞的浓度范围为 $0.036 \times 10^{-6} \sim 0.039 \times 10^{-6}$ ，平均值为 0.038×10^{-6} ；砷的浓度范围为 $10.4 \times 10^{-6} \sim 10.6 \times 10^{-6}$ ，平均值为 10.5×10^{-6} 。

验收期间，监测海域所有站位的沉积物各化学参数均符合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8、总结

验收期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结果表明，除海水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外，其余受测水质、沉积物参数均符合相应评价标准，海洋生态各指标符合该海域正常的季节性变化。

比较工程实施前后项目周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结果可知，海域水质、沉积物受测参数在所处功能区的达标情况无变化，海洋生态群落结构维持在较稳定状态，工程实施对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8.4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废气

码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装卸机械尾气、港区车辆尾气、道路扬尘等。本工程采用国内先进装卸工艺和机械设备，码头路面洒水抑尘等多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港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

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港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因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噪声

工程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港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因此, 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产生的一般维修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陆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是合理有效的, 工业固体废弃物 100%安全处置,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8.5 社会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建设未涉及居民和企业的搬迁, 也未对文物古迹、人文遗迹及地质遗迹等造成不良影响, 工程施工及试运营期间未收到群众对本工程的环保投诉和其它不良反应意见。总体社会环境影响良好。

18.6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t/a, 氨氮排放量为 0t/a, 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037.25t/a、化学需氧量排

放量 0.152t/a（按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015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86t/a，VOC_S 排放量为 0.01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8.337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05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199t/a，VOC_S 排放量 0.120t/a，颗粒物排放量 8.96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8.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等环境管理制度，工程环境保护投入资金到位，环保投资高于环评阶段，为各环保措施的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

18.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在施工和试运营期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港口货运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通过能力 240 万 t/a，其中普通货物集装箱通过能力 20.5 万 TEU/a（平均 1TEU≈10 吨）、危险货物集装箱年通过能力 1.5 万 TEU/a（平均 1TEU≈10 吨）、件杂货年通过 2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通过能力 240 万 t/a，其中普通货物集装箱通过能力 20.5 万 TEU/a（平均 1TEU≈10 吨）、危险货物集装箱年通过能力 1.5 万 TEU/a（平均 1TEU≈10 吨）、件杂货年通过 20 万 t/a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				审批文号		嘉环（港）建[202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开始试运行）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146491359T001U										
	验收单位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2		所占比例（%）		1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0		所占比例（%）		20.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废水治理（万元）		52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5
运营单位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146491359T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15~16 日（陆域部分） 2025 年 4 月 23（海洋部分）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0	0.303725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	0.152	——	——	——	——	——	——								
	氨 氮		——	——	——	——	——	0	0.015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01	0.0005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186	1.199	——	——	——	——	——	——								
VOC _s		——	——	——	——	——	0.019	0.120	——	——	——	——	——	——									

	颗粒物		——	——	——	——	——	8.337	8.964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illegible]

关于浙江杭州湾跨海大桥有限公司可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
D4、D7、D8号附设担保物权融资安排的法律
意见书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Abstract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前次收購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均具有實際控制權，故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次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 100% 比例計算，其結果與前次收購時一致。因此，前次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與前次收購時一致。

[illegible]

二、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方法。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进行。主要编制方法如下：(1)项目财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进行。(2)项目国民经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进行。(3)项目社会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进行。(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0.1-2010)进行。(5)项目节能评价按照《节能降耗指标计算方法》(GB/T13234-2009)进行。(6)项目劳动安全评价按照《劳动安全卫生评价方法》(GB/T13234-2009)进行。(7)项目风险分析按照《项目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指南》(GB/T13234-2009)进行。(8)项目综合评价按照《项目综合评价指南》(GB/T13234-2009)进行。

© 2006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60: 459–466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據此可見，中國政府對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福利計畫，均極重視，且能以國家力量積極參與，並與社會力量相結合，以推動社會福利事業的發展。在福利計畫的實施上，中國政府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制度，並積極與社會力量合作，共同推動社會福利事業的發展。此外，中國政府還建立了較為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等，以保障社會福利事業的實施。總的來說，中國政府對社會福利事業的重視，以及積極參與和推動，是中國社會福利事業發展的重要保障。

中, 建立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 形成科学决策机制, 加强国家与地方企业间信息交流, 提高决策效率, 提高竞争力。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三、

十、以主席及副主席等职务为对象进行最高级别的培训或轮训。培训由主席负责设计、建设、监督和管理并负责评估。培训应包含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内容。培训内容应严格遵循“六项原则”制定。培训由主席负责，由主席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应包含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内容。培训内容应严格遵循“六项原则”制定。培训内容应包含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内容。培训内容应严格遵循“六项原则”制定。

十一、由主席指定人员负责培训计划的实施。培训内容应包含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内容。培训内容应严格遵循“六项原则”制定。培训内容应包含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内容。培训内容应严格遵循“六项原则”制定。培训内容应包含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内容。培训内容应严格遵循“六项原则”制定。





附註：臺灣省立圖書館藏有本書，歡迎各界人士前來借閱。

臺灣省立圖書館藏書

2004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2: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嘉港区〔2022〕11号

嘉兴港区管委会 嘉兴综保区管委会 关于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 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 概算的批复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对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予以批复的请示》(世航工技〔2022〕4 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本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及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本工程审查咨询报告。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

术改造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

乍浦港区通用与多用途作业区D区的4号、7号、8号泊位。

三、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工程在各泊位设计等级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吞吐量1.5万TEU/年，实施后D4、D7、D8泊位总年通过能力240万TEU/年，其中集装箱年通过能力22万TEU/年，件杂货年吞吐能力10万TEU/年，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中储存货物品名：第2.1项、第2.2项、第3类（不包括液体易燃爆炸品）、第4.1项（不包括固体易燃爆炸品）、第4.2项、第4.3项、第5.1项、第6.1项（不包括剧毒化学品）、第8类、第9类。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工程投资概算为1850.3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五、建设期限

工程建设期14个月。

六、项目业主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

项目代码：2102-330452-04-02-856790。

请你司若无批复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并严格按照建设。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前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特此批复。



附件 3:

乍浦港区 D4、D7、D8 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 技术改造工程 交工验收报告

1. 工程名称

乍浦港区 D4、D7、D8 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

2. 建设依据

(1) 根据集团 2023 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102-330452-01-02-856790》;

(3)《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嘉兴港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港区(2022)11 号》;

(4)《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浙嘉交许(2022)5000239 号)

3.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港乍浦港区通用及多用途作业区。

4. 建设规模和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D4、D7 泊位在加宽平台两侧各新增 1 座集污池,集污池采用墩式结构,各下设 6 根 ϕ 800mm 钢桩(新增集污池尺寸为 6.5m x 15m),D8 泊位考虑将老平台加宽,在平台两侧 3m 外新增 1 座

集污池及加宽平台。集污池采用框式结构，下设B组Φ800mm 倒柱（新增集污池尺寸为 $6.5m \times 11.4m$ ）以及码头面雨水收集、岸线水浸建工程、电气系统、扩音对讲系统以及火灾报警系统、标志标牌等工程。本项目核定概算投资 1850.1 万元。

本工程的主要工程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桩基工程	钢管桩 (Φ400)	根	6	60m
2		钢管桩 (LΦ400)	根	12	90m
3	钢板工程		㎡	23	
4	抛填填海土		m ³	1000	
5	水上浮体及配套设施工程	防撞护桩	根	1	
6		防撞	根	1	
7		防撞缓冲	根	1	
8		系缆工程	根	1	

5. 技术标准

-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 167-2016)
-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 151-2011)
-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 144-1-2010)
- 《码头结构施工规范》(JTS 215-2016)
-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 《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JTS 202-2011)
-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JTS 169-2017)
- 《水运工程结构防腐涂装施工规范》(JTS/T 209-2020)
-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范》(JTS 220-2015)

其他现行相关国家规范

6、工程参建单位

(1) 建设单位：嘉兴港乍浦港区经营有限公司

(2) 设计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 监理单位：嘉兴中世纪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施工单位：上海三越海浦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 交评检测单位：上海港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7、主管部门

嘉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8、招投标情况

根据国家和地方、公司相关规定，对本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交竣工质量检测等进行了公开招标，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合同实施单位，相关主要合同及签订方式如下：

(1) 设计招标：2021年9月16日在嘉兴市建设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开标室公开开标，9月18日进行了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2) 施工招标：2023年3月15日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公开开标，3月20日进行了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3) 监理招标：2023年3月29日在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大楼813室（浙江嘉兴港乍浦港区天妃路601号蒙士大厦）在线公开开标，4月3日进行了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4) 竣（交）工质量检测招标：2023年6月17日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大楼813室（浙江嘉兴港乍浦港区天妃路601号蒙士大

夏)在线公开开标,6月25日进行了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段	中标单位	中标价	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	浙江惠智水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万元	2022.11	公开招标
2	工程施工	上海仁亿海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989.2025万元	2022.5	公开招标
3	工程监理	嘉兴市世纪兴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4.85万元	2022.6	公开招标
4	第三方工程检测	上海海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6.9万元	2022.7	公开询价

9. 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是建设各方均应遵守的依据,按照询比价、招投标的中标结果和相关规定审批流程,建设单位及时与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各方坚持以合同为依据,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责任和义务。总体来看,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廉政建设也很好,无合同纠纷。

乍浦港区D4、D7、D8泊位危险货物集疏运基础设施技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989.2025万元,工程主要包括D4、D7泊位点加宽平台后侧各新增1座集污池,集污池采用墩式结构,各下设6根Φ800mm钢管(新增集污池尺寸为6.5m x 15m),D8泊位考虑将来平台加宽,在平台后侧5m外新增1座集污池及加宽平台,集污池采用墩式结构,下设6根Φ800mm钢管(新增集污池尺寸为6.5m x 11.4m)以及码头面雨水收集、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系统、抗震防撞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陆域标志标桩等。合同工期为6个月,工程实际于2023年7月29日开工,于2024年1月19日完工。

10. 交工质量评定情况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组织了乍浦港

区D4、D7、D8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交工质量评定。质量评定在实体检测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外观检查和质量保证资料审查，并对单位工程进行了质量评定。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11. 交工验收

2024年5月21日，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在乍浦港区召开了乍浦港区D4、D7、D8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交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嘉兴海事局、嘉兴乍浦航务管理服务中心、嘉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浙江航智光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市世纪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三航海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通瑞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参会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接受了工程合同执行情况与工程资料，审查了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并检查了工程实体。

会议认为：乍浦港区D4、D7、D8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已完成工程建设，质量合格，消防、给排水等附属设施验收合格。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1】9号）的规定，同意通过交工验收。

12. 要求和建议

- 1、及时修复管廊缺陷修补区域混凝土缺陷缺陷。
- 2、加强钢管桩防腐保护块日常巡查工作。
- 3、加强设施沉降位移监测，日常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办理结算和决算。

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厢装卸技术改造工程

完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2019年5月2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何敏	浙江沿海		1575898111
李海江	嘉兴南湖区		1571144036
陈金峰	浙江兴海		1263165026
彭海	嘉兴物流中心		18448457115
石磊	乍浦港务局		1522672527
李永	嘉兴港区管委会		1555221726
王芳芳	嘉兴港区		18615200760
陈新江	浙江兴海		187140955
陈丽霞	浙江省交通厅		13357146489
张丽	经济委员会		15157396862
王健	嘉兴港区兴海公司		13957312195
胡世杰	乍浦港区管委会		1891079225

附件 4:

登记通知书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146491359T）吸收合并浙江世纪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15403735K）。

合并前：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146491359T），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沪杭路 351 号内港务楼；浙江世纪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15403735K），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乍浦港务局内。

合并后：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146491359T），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沪杭路 351 号内港务楼，注册资本 76187.91 万元人民币。



- 注：1. 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提交的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确保市场主体名称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 公司因合并设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名称合并内容。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00146491359T001U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乍浦镇沪杭路 351 号内港务楼 法定代表人: 吴东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嘉兴市乍浦镇东方大道底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146491359T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9 月 19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合同编号: JZSP-KH-25-WT-002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ZHEJIANG SEAPORT JIAXING PORT CO., LTD.

正本

生活污水委外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人: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 浙江绿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生活污水委外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简称“乙方”): 浙江绿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生活污水委外处置服务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及所属独山、乍浦、海盐州洋及何头、作业场所、办公区域、食堂等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池疏通、管道堵塞疏通以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物的转移、处置等服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计费方式

- 根据甲方不同的工作要求, 乙方及时调配不同的专业化服务团队, 专业化服务设备, 专业化服务工具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不得转包外包。
-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预估总价 20000 元, 大写 贰拾万壹仟贰佰圆整。
- 生活污水委托清理以 100 元/车*核算, 池内转移以 50 元/车*核算, 主要采用电动清洗车等专用设备进行作业, 应配有液位显示装置, 以液位为基准核算 (车辆满载立方数参考实际过磅数), 疏通池清理以 200 元/车*核算, 以甲方工校图纸隔油池容积为基准核算, 管道疏通清理以 50 元/米核算, 以实际测量双方确认米数为基准核算。

1. 所有服务以实际发生量核算, 每次作业结束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乙双方确认。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核算, 服务费以实际发生量核算, 该服务费为包



于费用,包括运输费、调运费、处置费、搬运费、税金以及其他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每年结算一次,甲方应在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结算周期内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增值税专项发票,税率为 3%,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税金合计金额根据调整后的税率作相应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税额随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调整,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

第四章 双方职责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便利,提供专用设备所需的水电或消防水,保证施工正常运行。

2. 甲方需派至少一名管理人员进行协调施工协调,甲方进行施工验收,严把施工质量关,甲方认为乙方对施工质量负责,凡出现施工质量不合格情况乙方应停工,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作业,甲方应已发布相应考核管理制度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甲方对乙方的操作流程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操作过程中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确保有一项负责人负责配合甲方工作,并对整个工程质量把关,确保施工进度与施工质量。

5. 乙方需对造路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制定作业安全制度,确保作业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车辆和作业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7. 乙方车辆和作业人员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禁止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港区。

8. 乙方车辆和作业人员禁止携带不合格的工具设备进入港区作业。

9. 甲方提出服务申请后 12 小时内,乙方必须响应,并及时安排作业车辆和人员抵达作业现场,实施有效作业,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响应情况扣除相应费用。

10. 乙方作业完毕后,作业地点设施、标识标牌、设施等应恢复到作业前状态,作业范围做到完工、料净、场地清。



第五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不依本合同约定, 甲方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不全面时, 甲方除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外, 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服务期限内下的服务费, 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延期保全公证费、评估/鉴定费、财产保全和保管费/保险费, 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 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预估总价格的 10% 计算。

3. 乙方不能履行合约义务, 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预估总价格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特殊条款

1.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如发现管道堵塞或其他服务故障被拒情况, 应停止作业, 同时把该情况告知甲方, 双方再进行及时协商双方能修复作业。

2. 乙方处置污物物品应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管理规定, 违规处置污物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章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双方协商不成, 可提交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甲乙方双方同时签订《服务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作伙伴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5. 双方确认,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人、地址和电话为各方接收对方书面文件或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书面文件或法律文书因拒收, 无人签收等原因被退回的, 视为有效送达。



(此页为盖章页)

甲乙双方于【2025】年【2】月【27】日在【浙江平湖】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盖章)
浙江平湖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 166
号嘉兴港航广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960NCR1
开户行: 建设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3304010731960000232
联系人: 曹中正
联系方式: 0573-89170262

甲方: (盖章)
浙江平湖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新泰委会航光大道
218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5693027723
开户行: 建设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33040107315625007777
联系人: 曹中正
联系方式: 0573-89170262

甲方: (盖章)
嘉兴平湖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平湖乍浦镇 331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960NCR1
开户行: 建设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33040107315625007777
联系人: 曹中正
联系方式: 0573-89170262

甲方: (盖章)
嘉兴平湖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新泰委会航光大道
218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5693027723
开户行: 建设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33040107315625007777
联系人: 曹中正
联系方式: 0573-89170262



乙方: (盖章)

浙江威创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当湖路

112111号6号楼14层

纳税人识别号: 330681MA28W7H25K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银行账号: 334012088011

联系人: 张世勇

联系方式: 13625724152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委托人(简称“甲方”):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简称“乙方”): 浙江绿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提高合同各方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合同履行过程中腐败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保证本合同严格履行,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廉洁协议:

一、合同各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合同条款,严格履约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为各自应尽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权益。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操守,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二、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报销甲方人员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宴请,不得到乙方营业场所消费等;不得将合同项目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人员或相关利益人,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则按违约行为涉案金额处以 10% 的廉洁违约金,廉洁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或结算后发现的,甲方有权追偿,情节严重者,终止业务关系,追究违约责任。

三、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索要或索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到乙方营业场所消费等,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不得故意刁难对方,甚至



徇私枉法, 谋取不正当的业务利益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发生, 一经查实, 将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合同各方如发现任何一方有上述一、二、三条款之情节者, 应予以拒绝, 并向浙江海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纪委举报。

举报电话: 8572-85328834

举报邮箱: 813857187@qq.com

五、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 27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人(简称“甲方”):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简称“乙方”): 浙江绿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根据双方签订的《生活垃圾委托处置服务合同》、《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港作业车辆和人员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和人员,甲方有权禁止其入港作业。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作业场所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三)甲方应当对乙方进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的生产特点,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等内容。

(四)甲方发现乙方严重违章可能引发事故或存在其他危险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五)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出现可能影响乙方安全生产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七)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或绩效考核。在乙方生产作业期间,甲方无关人员、车辆及甲方负责管理的外来人员,车辆严禁进入乙



方作业场所。

二、乙方职责

(一) 乙方要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 乙方对作业场所内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承担作业场所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乙方除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外, 在进入甲方区域时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

(二) 乙方已与再进入甲方区域工作的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 并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其他必要的商业保险, 上述保险已足以使乙方具备承担相应事故赔偿责任的能力。

(三) 乙方入场人员要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培训合格后方可入场。

(四) 乙方应强化对自身人员的管理工作, 在作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用品等, 严禁人员私自进入甲方的区域, 特殊情况下进入时, 须经甲方许可。

(五) 乙方作业区域要设置充足的警示标识, 并告知甲方作业区域, 乙方在作业场所内的自有财产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 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六) 乙方对作业场所内的甲方的各类设施要及时做到改善、消除, 如确需改变、消除的必须经甲方同意, 要落实好保证安全生产的必要措施。

(七)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管管理,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积极落实整改并整改情况及时汇报甲方。

(八) 乙方在甲方作业场所内造成的设施发生损坏、丢失等损坏时, 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九)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同时也有义务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 并自愿接受违章处罚。

(十) 乙方在作业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由甲方可能影响甲方安全生产情况时,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事故报告、责任划分及调查处理



(一) 发生意外事故: 乙方除向甲方相关部门报告外, 就交通事故应由立即向当地交警报案, 人员受伤的还应立即拨打 120 或 0473-60321120 急救电话进行救治。

(二) 对乙方在甲方区域内, 发生的任何事故,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 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第三方人员侵害, 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与甲方或其他与甲方关联企业无关。对类似乙方在甲方区域内, 打架斗殴等乙方单方面的事由, 与甲方或其他与甲方关联企业无关,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不得向甲方或其他与甲方关联企业主张任何权利。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为确保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甲方指定 董世正 联系方式: 13728810032, 乙方指定 董世正 联系方式: 13828728332 作为双方协议期间的安全联系人。

五、本协议与《生活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合同》同时生效, 同时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均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港务”)及其下属单位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嘉兴港务合规管理要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嘉兴港务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约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 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 本公司员工不给予嘉兴港务及相关单位或个人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 本公司员工不得收受嘉兴港务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 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嘉兴港务及相关单位宴请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 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履约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行为,依法依约保守嘉兴港务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契约精神,全面履行合约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约,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能第一时间通知嘉兴港务。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的范围内配合嘉兴港务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嘉兴港务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嘉兴港务造成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嘉兴港务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由承诺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嘉兴港务或其下属单位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章):



附件 7:

合同编号: JH24-06-24-42-003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ZHEJIANG SEAPORT JIAxing PORT CO., LTD.

正本

到港船舶垃圾接收与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海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到港船舶垃圾接收与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南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减少船舶垃圾污染，保护嘉兴港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经标入内河码头到港船舶进行垃圾接收处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秉诚实信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属码头到港船舶进行垃圾接收处置工作。

二、服务要求

1、甲方应及时提供到港船舶的准确泊位及相关信息，为乙方开展船舶垃圾接收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2、乙方对垃圾的接收和处理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做好作业安排，不得延误。如因船舱空间不足、雨雾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难以保证作业安全的情况下，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不进行作业或者延迟进行作业。

三、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

乙方车辆、人员进出甲方港区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相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应加强所属人员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的或者由于乙方的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全年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00），含税，按季收。

2、费用结算：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在支付2025年3月费（乙方服务费），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叁佰玖拾玖元整（¥49399.00）；2025年4月31日之前预付2025年5月至5月服务费，人民币肆万玖仟叁佰玖拾玖元整（¥49399.00）。（各季度费用明细详见附件1），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通过支付宝户转账至乙方账户。

五、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以终止，未作书面原则上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



3.如本合同一方作为早稻合同违约不能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约定违约方赔偿违约责任。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乙方应提前或按提供的服务时间按天计算服务费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预付的合同尚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或超过约定工作日的，乙方应书面约定停止催收。甲方收到催收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款项，经催告解除合同的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本合同逾期违约金的上限为壹万元（¥10000.00），但本合同甲方延迟逾期违约责任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3.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的各方联系人、地址和电话为各方接收对方书面文件及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书面文件或法律文书因邮寄、无人签收等原因被退回的，视为有效送达。

4.因乙方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财产保全和担保费用/保险费。

附件1：数据汇总表

附件2：廉洁协议

附件3：合作诚信承诺书

附件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空白页》

甲乙双方于【2025】年【5】月【18】日在【浙江宁波】正式签署本合同，
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
嘉兴市海盐县海盐镇海盐村



企业地址：浙江海盐县海盐镇海盐村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0188350000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0143883500007188
联系人：黄德坤
联系方式：13011210103

甲方（盖章）：
浙江海盐县海盐镇海盐村



企业地址：浙江海盐县海盐镇海盐村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0188350000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0143883500007188
联系人：黄德坤
联系方式：13011210103

甲方（盖章）：
嘉兴市海盐县海盐镇海盐村



企业地址：浙江海盐县海盐镇海盐村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0188350000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0143883500007188
联系人：黄德坤
联系方式：13011210103

乙方（盖章）：
浙江海盐县海盐镇海盐村



企业地址：浙江海盐县海盐镇海盐村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0188350000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0143883500007188
联系人：黄德坤
联系方式：13011210103



附件 1:

费用组成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费用 (元)	2020 年度费用 (元)
温州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83006	16610
浙江海盐粮山粮食有限公司	83005	16612
温州市杭州湾粮食开发有限公司	83005	16612
合计	249166	49834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甲方：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海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合同各方人员的行为，预防杜绝合同履约过程中的贿赂和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本合同依法履行，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 合同各方必须遵守“廉洁、公正、保密”的原则，拒绝任何贿赂。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为各自应尽的权利和义务。严禁双方国家和各方人员违法违规。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负责人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任何性质的宴请、不得邀请甲方负责人并宴请、旅游或去高消费娱乐场所消费等，不得将合同项目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人员或相关人员，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如被甲方行为调查查实以 10 倍廉洁协议金，廉洁协议金本合同结算款中扣除，如被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发现的，甲方有权追偿，情节严重的，终止业务关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条 甲方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接受或索取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本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旅游或到高消费场所消费等，不得将合同项目转包，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按甲方纪委，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合同各方如发现一方有上述一、二、三条规定的行为，应予以拒绝，并向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纪委举报。



客服电话：0573-83328834

举报邮箱：0573@163.com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005年2月18日



附件 2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浙江润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源医药”）及其下属单位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润源医药合规管理要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润源医药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在何区域的业务优势，具有及时的供货和履约能力，能够开展履行合同约定。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采购人员及相关单位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采购人员及相关单位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采购人员及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五）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履约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行为，依法依约保管并遵守购销合同约定。

5. 本公司严格遵守购销合同，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迟延履行合同。发生履约异常及时沟通及时通知采购人员。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采购人员的合规检查，不隐瞒对廉洁或违反商业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将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签署此承诺书起遵守承诺事项，否则违反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采购人员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经承诺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由采购人员和承诺人各执其下两份并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_____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出港人员和车辆进行检查和管理，并督促乙方健全管理制度，拒绝不符合标准的人员、车辆进港。

(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作业现场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的，有权制止乙方存在的违章、违规行为，遇有危险紧急情况时可令乙方立即停止作业。

(三)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并在港内发生各类事故等事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罚和处理的决定。

(四)甲方负责做好港区内所有相关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与管理工作。

(五)甲方对乙方人员、车辆在港内行驶和作业开展提供必要保障，但保障范围和安全标准应符合乙方要求。

(六)甲方负责参加工会或劳资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乙方职责

(一)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二)乙方出租机械(设备)作业时所有车辆、船舶及其人员在甲方区域作业时均须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三)乙方出租机械(船舶)作业时所有车辆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作业，特殊情况由现场指挥员指定位置进行停放。

(四)乙方须为作业人员提供个人防护用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章或培训用品。未教育、教育其按照使用要求正确佩戴、使用。

（五）乙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发现问题有权提出口头或书面建议。

三、甲方下发的与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通知等均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不折不扣加以落实，否则按视为违约。

四、甲方有权就甲方的规章制度使用所需的结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给予考核，乙方应配合实施。

五、乙方确定安全当班安全员为赵威安全管理人，负责作业现场统一协调、管理、监督进行安全协调，并负责问题整改。乙方确定 明建刚 为乙方安全管理员，联系电话 15136997777。上述人员应及时反映各自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消除隐患、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辨识和作业人员应把风险、安全作业。

六、事故报告

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生产调度室（电话：0352-8812002）报告外，并及时向事故所在地有关部门报告，人员伤亡的还应立即拨打119或120急救电话进行救援，同时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相关工作。

七、责任划分及调查处理

（一）不论在甲方内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认定责任并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并应到甲方内，双方或多方应成立联合调查小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二）事故发生后，处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尊重科学的原理，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造成第三人伤亡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等各类事故，甲方按照制度和协议处理。

（四）因乙方人员，车辆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对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违反安全指示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考核，对有多次违反或严重违反行为的乙方人员，应加重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的建议，并应通知、人员入卡安全黑名单，并有权对甲方提出禁止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决定。



九、事故调查、处理

(一)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除向甲方生产调度和报告外,还向交警队交警报案,发生数,乙方还应立即拨打 122 和 120 报警电话进行磋商。

(二)不论及甲方的交通事故或双方或多方交通事故当事人出具的事或责任认定书作出的责任比例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涉及到甲方时,双方或多方应建立联合调查小组,负责事故调查、处理

(三)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交通事故,尊重科学的原则以《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条例》,及时、准确调查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四)如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造成第三人伤亡或第三人财产损害的各类事故,甲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有效期一年。

甲方:
邵武市



乙方:
浙江嘉兴嘉善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2-3 日 18:1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浙江海康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为甲方生产区域办理相关安全事务并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应携带有效的车牌号、类型、驾驶员姓名、联系方式等详细清单并报甲方备案，必要时还应提供有效的驾驶证、行驶证、保险凭证（交强险、商业险）的复印件，非机动车辆及摩托车禁止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生产区域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对未穿本区域（依性附件）区域穿制服生效。

（二）乙方应确保在甲方生产区域内的各类车辆的安全良好，配备齐全安全防护安全装置齐全可靠，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各项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内的受安设施处。

（三）乙方应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担任监督和监督管理区域工作人员作业期间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指挥。

（四）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作业过程中发现异常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时有权立即向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对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权提出口头或书面建议。

（五）甲方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根据法律法规和乙方的建议，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对策。

（六）甲方应对乙方所有车辆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一排查、评估。

（七）乙方所有进或出港的所有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必须遵守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甲方按照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八）乙方应制定或完善车辆进甲方指定区域停车，从装卸船服务前无安全生命，特殊情况下从现场管理人员指定位置进行作业。



4. 乙方车辆每次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前必须经甲方开具的通行证到甲方门卫处备案，若未备案甲方有权禁止乙方车辆进入作业区域。

5. 乙方在甲方作业区域内仅限于向香港地区提供自身许可证之前许可的煤炭。

二、甲方指定安全监督监护人（联系电话：8083932、8080871），乙方指定 刘建钢 联系电话： 13476802875 作为管理责任人，双方应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协调并处理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项安全问题。

三、乙方车辆、人员出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做到：

（一）车辆通行要求

1. 进入港区必须遵守车规、封禁制、转向、制动等各类安全装置通行规定。在进港门卡处进出门卡须录入车牌并自觉登记，开进甲方指定车辆通行管理指定在车辆指定的位置放置材料时方可。

2. 进入港区的车辆必须持有车辆通行证，按照所配发的车辆通行证的类别（通行证件类型：港内通行区域：黄色，非生产区域）行驶到各相关区域。

3. 进入大门以后自觉遵守港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并在规定的车道线内按规定的方式进行、速度行驶，在规定的限速牌下，在规定的道路通过检查口，车辆出入大门，限速行驶速度不大于30km/h，在转弯行驶速度不超过15km/h，在主干道行驶速度不超过20km/h，车头行驶速度不超过20km/h，禁止在港内道路试车、试刹车，车辆行驶保持车距，不得掉头，不得超越前方车辆。

4. 车辆在港内行驶时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速度行驶，并必须让港内大型机械、产移运等区域优先道路行驶规定。

5. 夜间行驶时必须打开大灯，全车时按照规定开启远光灯，夜间大行驶必须减速，打开远光灯或雾灯，途中加强对车辆和行人的观察。

6. 乙方车辆出港前，驾驶员必须进行确认本车内部主要成员到港区域物资，一切出港，视情况酌，加强考核。

7. 任何交通事故，无论严重与否，必须向甲方调度中心报告（80839887），并保留证据（拍照取证等）以待处理。

（二）人员相关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生产作业区域后,将车辆停于甲方指定的有限停放位置(车辆满或其他特殊情况时按现场疏导员要求(含临时安全的位置停放),严禁停于甲方作业区域或聚集大型机械轨道上行驶。

4. 乙方人员进入港内严禁擅自动用港内设备、设施,包括消防栓、大型机械等物装置(紧急情况下除外、如救人),禁止坐落码头护舷或上、水电缆上或站在大型机械支腿上休息,严禁坐落桥、跨架机械底部及边缘,严禁穿墙、破字无路上、

5. 乙方机械属于乙方生产区域范围内不得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聚众赌博,所有纠纷可通过三方渠道解决,否则均视为违约。

6. 乙方人员(包括船务中他人)应告知在港中他人必须遵守甲方关于船岸上下相互安全(上下船必须保持人员保护状态下走船方铺设的安全通道,未有船岸通道保护不得擅自上下船,严禁爬跨船舷上下船,如船方未建设有安全通道的应联系甲方现场疏导员,否则船方就要承担被处罚即岸安全退出,并在监护人员上下船。

7. 严禁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港内,严禁随意鸣笛,严禁酒后驾车,港内不准吸烟、不准打架闹事、严禁吸烟。

四、对乙方人员所属员工的违章违纪以及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参照甲方的规章制度作出考核,对有多次违章或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乙方人员,应加重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并有权、人作为不受处罚名单,并有权向甲方作出禁止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决定。

五、事故调查、处理

(一) 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事故调查报告,并向主理人交赔偿案,或告知,并向港安办提供120急救电话进行救援。

(二) 本港及甲方发生交通事故或火灾或多人受伤或多人财产损失的事项,应由甲乙双方按各自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或甲方,双方或多方应成立联合调查小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 事故发生后,处理程序按照海事规定,各港规章处理,同时,港安办应派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及时事故处理,作出整改建议,进行安全教育,事故调查报告应提出处理意见。

(四) 对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造成第三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



为事起，甲方安排相关人员的工作。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一年。



日期：2025年3月11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各自采取的安全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的职责

(一)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二) 乙方所从事与航运业务相关的村居巡查、日常巡查执勤、值班执勤等村居村居巡查。

(三) 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培训，学习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告知其甲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四)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指挥。

(五) 乙方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周建标，联系电话 13705042813，应经常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参与协调其他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安全问题，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

(六) 乙方如需在港区指定区域作业的必须办理指定区域通行证，如因无通行证、超范围其他国家航空禁止类作业有特殊要求，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办理。

(七)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及时报告甲方生产调度和安全管理部门。



(八) 乙方需乙方所租赁车辆的驾驶员不得随意进入甲方生产作业区域。如确属有需要进入甲方生产作业区域的，须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并由乙方驾驶员进行接送。

(九)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在承租范围内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有权制止乙方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遇有危险紧急情况时，可命令乙方立即停止作业。

(十) 甲方应随时通报租赁范围内所有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通报电一份，并留。

(十一) 甲方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视情况邀请乙方参加，向乙方通报租赁车辆作业情况，听取乙方的建议，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进行整改。

(十二)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租赁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考核，并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乙方在租赁内作业的权利。

(十三) 甲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及时通知承租单位使承租单位通过教育、培训、考试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培训、考核等。及时传达给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应保证、承租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教育、培训、考试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培训、考核等）及时传达给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乙方应遵守承租单位规章制度。

二、对乙方在承租范围内违章违纪以及违反安全规章制度行为，甲方有权对甲方进行管理并作出考核。对多次违章违纪有严重违纪行为的乙方人员，除加倍考核外，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建议，并将该等人员列入黑名单。乙方应遵守承租单位规章制度。

三、乙方应定期组织甲乙方二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会议，共同分析地区安全生产状况和协议执行情况，并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会议材料由甲方确定。

四、事故调查处理

(一)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协助甲方生产管理部门（如：消防、救护等），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生人员伤亡的还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迅速进行救治。

(二) 对乙方在甲方区域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人员责任事



他，甲方同意对相应的赔偿事宜，单独委托由乙方单独委托。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如果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是由甲方先行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需赔偿或承担甲方所遭受或提供的全部经济财产损失责任，甲方有权先行在乙方安全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偿。

(四) 双方同意按照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处理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并对事故责任者作出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一年。

(二) 本协议生效后，原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自动失效。

(三) 如乙方的《工商营业执照》或相关经营许可有到期使用期限，本协议自动失效，同时甲方有权取消该条件而毁约。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在第三方主持下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温州市瓯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浙江嘉大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1日





正本

码头配套服务合同

2025-03-25

甲方: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真

2025年 3 月



码头配套服务合同

甲方：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县山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港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护嘉兴港海洋环境，防止船舶泄漏、油污等，避免溢漏事故，生活污水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经双方同意，共同自愿达成协议，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属码头的船舶提供船舶油污、油污水、溢漏溢漏水、生活污水的接收和处置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甲方需提前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码头的工作便利，并向乙方了解所需，在船舶需要处理船舶油污、油污水、溢漏溢漏水、生活污水时，及时通知乙方服务人员。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进行作业，不得延误，不得造成污染空气、水质或者其船舶油污或乙方船舶油污安全事故的情况下，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有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行作业或通知乙方进行作业。

3. 船舶油污、溢漏溢漏水、油污水、溢漏溢漏水、生活污水等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负责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出发的作出船舶（或溢漏水）处理人员，遵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工作。

三、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

1. 乙方的人员、车辆在出甲方所属码头区域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乙方应加强利用其自身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工作，不得因甲方发生的或由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和法律责任，由此乙方负责。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海事局、海关、交通部、消防、环保等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和操作程序。

3. 乙方对收集来的油污、油污水、溢漏溢漏水、生活污水等法所有危险品一律禁止存放。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全年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0000.00元），含税，含税价。

2. 费用结算：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2025 年 3 月至 12 月的服务费用，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肆佰玖拾玖元整（495499.00元）；2025 年 1 月 31 日之前支付 2024 年 1 月至 2 月服务费用，人民币叁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39370.00元）。（各单位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通过对公账户转账至乙方账户。

3.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收费单次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以终止，未经协商则原则上不得单方擅自终止本合同。

2. 如合同一方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按排的设备材料应计入计算服务费用，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预付的仓位向未履约期间的服务费用。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催告，甲方收到催告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拒绝付款的，相应逾期付款的金额按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双方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壹万元整（10000.00元），对乙方因甲方延迟或逾期付款造成，甲方不承担责任。

6. 因乙方行为或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即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3. 双方确认，本合同使用的各方被盖人、地址和电话为各方接收对方书面文件或入网法院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书面文件或法律文件可邮寄，无人签收则按回执材料时，视为有效送达。



如因乙方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调查保全公证费、评估/鉴定费、财产保全和保险费/保险费等。

- 附件1:费用明细表
- 附件2:履约保证金
- 附件3:合作伙伴承诺函
- 附件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盖章页）

甲乙双方于【2025】年【3】月【7】日在【浙江平湖】正式签署本合同，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浙江平湖市德信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平湖市广平南路 333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80331664912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013288923000007188
联系人：吴晓波
联系方式：13511118888



乙方（盖章）：浙江平湖市德信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平湖市广平南路 333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80331664912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013288923000007188
联系人：吴晓波
联系方式：13511118888



甲方（盖章）：浙江平湖市德信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平湖市广平南路 333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80331664912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013288923000007188
联系人：吴晓波
联系方式：13511118888



乙方（盖章）：浙江平湖市德信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平湖市广平南路 333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80331664912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013288923000007188
联系人：吴晓波
联系方式：13511118888



附件 1:

费用组成表

单位名称	2023 年度费用 (元)	2024 年度费用 (元)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165277	33054
浙江海盐鞍山港务有限公司	165277	33054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165274	33054
合计	495828	99179



廉洁协议书

甲方：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鞍山港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合同当事人行为，预防和遏制合同履行过程中舞弊和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维护双方共同利益，特订立以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 合同各方必须恪守“廉洁”原则，自觉抵制贿赂，按照合同约定，把保障质量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作为各自应尽的权利和义务。严禁合同各方利用合同谋取利益。合同各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严格遵守党纪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牛。

第二条 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报销甲方人员因办理的各种费用，不得通过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受贿，不得或变相向甲方索取任何利益，不得利用合同项目谋取甲方有关部门人员或相关利益人，不得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遵守协议，杜绝违规行为发生如违反以上规定协议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如情节严重或经发现后，甲方有权追究，情节严重者，终止合作关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现金或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应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旅游或到有关场所消费等，不得将任何利益让与乙方，不得在乙方承揽方，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发生，一经查实，一经查实，即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本协议附件，共同遵守和执行。

联系电话：0573-85523833



举报电话: 010-64678999, 10086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三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浙江海盐县书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书海**”）及其下属单位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商务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贸易，本公司特签订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海盐书海合规管理要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海盐书海对第二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中国合法的主体资格，具有自愿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够自行承担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承诺义务。

（一）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海盐书海及其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报酬。

（三）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海盐书海及其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报酬。

（四）本公司员工不得向海盐书海各具有实权岗位的员工提供或承诺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务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行为，依法履行海盐书海商务的商务承诺。

5. 本公司严格遵守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本诚信守诺，中止违约不履行义务，发现违约及争议时双方及时通知对方解决。

6. 本公司同意在合作过程中按照配合贵司开展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受到处罚信息。

7. 本公司承诺按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承诺书，本公司承诺并赔偿由此给海盐书海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由承诺人和海盐书海（或其下属单位）各执一份。

承诺人：_____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出港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检查和审核，并根据自身安全管理制度，拒绝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进港。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作业现场情况，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有权制止乙方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遇有危险紧急情况时可令乙方立即停止作业。

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章、违纪以及在港内发生各类事故的等级、频率、现场情况等作出暂停作业的决定。

4. 甲方负责做好港区范围内所有相关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与管理工作。

5. 甲方对乙方人员、车辆在港内行驶和在港开展提供必要协助，但保障交通安全的职责仍由乙方负责。

6. 甲方负责召开江面会或者桥面会，布置作业安全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组织开展(承租)业务的所有车辆、船舶及其人员在甲方区域内违反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制度的,甲方按照相应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3. 乙方组织开展(承租)业务的所有车辆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停车,特殊情况经出现场指挥员指定位置进行停放。

4. 乙方须为其进港作业员工或合作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

5. 乙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发现问题有权提出口头或书面建议。

三、甲方下发的与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通知等均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不折不扣加以落实,否则均视为违约。

四、甲方有权按甲方的规章制度所明确的违章情形,考核金额作出考核,乙方应配合实施。

五、乙方指定安全环保部安全员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问题整改。乙方指定杜家宝为乙方安全管理联系人,身份证号:222320198111172619,联系电话:13436214411。上述人员应及时反馈各自检查中发现的情况,及时消除隐患,定期开展风险提示,指导乙方作业人员规避风险,安全作业。

六、事故报告

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生产调度部门(0673-46170607)报告外,属交通事故的应立即向当地交警报案,人员受伤的还应立即拨打120或86321120急救电话进行抢救,同时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相关工作。

七、责任划分及调查处理

1. 不涉及甲方的事故,乙方应根据事故责任认定作对应善后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涉及到甲方的，双方或本方应成立联合调查小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3. 对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各类事故，甲方应做好相应的协调工作。

4. 因乙方人员、车辆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乙方需向甲方预交履约保证金1万元。对乙方及所属员工的违章违纪以及违反安全措施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参照甲方的规章制度作出考核，并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下月及时补足保证金。对有多次违章或有严重违约行为的乙方人员，除加倍考核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辞退驾驶员的建议，并将该事、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视情可单方面作出终止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决定。

九、事故调查、处理

(一) 发生交通事端，乙方除向甲方生产调度室报告外，还应立即向交警报案，发生伤亡的还应立即拨打 85221120 急救电话进行抢救。

(二) 不涉及甲方的交通事端双方或多方应根据交警大队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作出责任比例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涉及到甲方的，双方或多方应成立联合调查小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以及《道



内行车避让规则》。及时、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四)对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造成第三方人员或被第三方人员侵害的各类事故，甲方应做好相应的协调工作。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有效期一年。

甲方：
惠州港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港口国际海城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5 月 7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到甲方生产区域办理业务所需安全生产管理事宜行本协议。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前，应将车辆的安全带、灭火器、危险材料等，按照方式填写相应申请表后报甲方备案，备案时还应提供有效的行驶证、驾驶证、保险凭证（交强险、商业险）的复印件，非机动车及摩托车禁止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生产区域下车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码头卸水区域（黄线以外）必须穿戴救生衣。

（二）乙方只能按照甲方生产区域内的各类车辆的车况良好，配备符合当地的安全装置并安全行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各项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限制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安全行驶要求。

（三）乙方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实告知并监督所属员工在作业全期间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操作。

（四）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作业过程中发现有多项隐患或者其他安全问题时有权立即向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对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权指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甲方约定每周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就当前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

（六）甲方应对其辖区所属车辆的安全生产工作通行统一标准，宣贯。

（七）乙方所驾驶或搭乘的所有车辆在甲方区域内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时，甲方按照相应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八）乙方所驾驶或搭乘车辆需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停车，从事装卸业务时



等工具，并视情况由指挥员指导固定位置进行作业。

（九）乙方车辆每次进入甲方升海区域需向甲方开具的通行证到甲方门卫处备案，若无通行证甲方有权禁止乙方车辆进入升海区域。

（十）乙方在甲方升海区域内仅限于在船舶船舱提供资质证书中被许可的范围。

二、甲方指定安全监管管理人员（联系电话：和和和和，和和和和），乙方指定：徐家安，联系电话：13662181111 作为管理责任人，双方就存在安全隐患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沟通交流，协调并处理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安全问题。

三、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做到：

（一）车辆要进行备案

1. 进入港区内需检查车况，对驾照、转向、制动等各类安全装置进行确认，通过港口三处值守门时须将入场车牌号录入系统，并按甲方指定车辆通行证管理规定在车辆指定的位置设置标识牌。

2. 进入港区的车辆必须持有车辆通行证，按照所配发的车辆通行证的类别（通行证分A类：港内所有区域；B类：非生产区域）行驶到各相关区域。

3. 进入大门的白瓷瓷车道内必须按交通标志、标线，并严格按限速车道线内按规定的行车方向、速度行驶，按规定的位停放，按规定的道路通过检查口。车辆出入大门，限速10km/h，在转弯时行驶速度不超过10km/h，在土车道行驶速度不超过20km/h，码头平台行驶不超过20km/h，禁止在港内逗留、试车、赛车。车辆在港内行驶，不得掉头，不得超越前方车辆。

4. 车辆在港内行驶时须按规定的路线、速度行驶，注意避让港内大型机械，严格按照港区相关规定管理。

5. 夜间行驶时须打开大灯，会车时按规定亮灯或反光，视天气行驶需开雾灯，打开反光背心或背心，途中加强对车辆和行人的观察。

6. 乙方车辆的通信，驾驶员必须在行驶在本车内外无干扰线或在指定位置，一停必报，规范用语，准确考核。

7. 违规处罚事项，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甲方规定的处罚细则（和和和和），并严格按《违规处罚细则》执行处理。



3.2.3 人员的相关规定

1.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生产作业区域时,将车辆停于甲方指定的临时停车区内(车站或站外其他特殊情况下视现场指导员要求一致相对安全的位置停放),严禁停留在甲方作业区域或重要大型机械轨道上边线。

2.乙方人员进入场内严禁擅自动用场内设备、设施,包括消防栓、大型机械等物资(紧急情况除外,如火灾),禁止出在列头护轮轨上,水电路上或桥在接触网支架上休息,严禁在电杆、接触机轨道附近逗留,严禁穿道、站下关路下。

3.乙方所属员工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不得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所有纠纷可通过正常渠道解决,否则均视为违约。

4.乙方人员(包括劳务中的人员,所知和在劳务中的人员)要遵守甲方关于职工上下班相关规定,上下班必须有存人监护或上下车方能设置的安全通道,所有职工必须遵守不得擅自上下车,严禁横穿轨道上下车,如甲方未设置安全通道的区域由甲方现场指导员、随车职工指定必须设置存人安全通道,并在该处存人上下车。

5.严禁无关人员及小孩随意进入,严禁随意吸烟,严禁酒后驾车,场内不准吸烟,不准饮酒吸烟,严禁吸烟。

四、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5万元,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违反安全规章制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考核,并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在于月及对外进行申诉,如有多次违约或有严重违约行为乙方人员,除扣除考核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究违约责任,并追究乙方、个人不受法律保护,并视情节对甲方作出终止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决定。

五、事故调查、处理

(一)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按照甲方制度中考核处罚,如发生严重交通事故,发生伤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造成严重后果,乙方应立即报警处理。

(二)如涉及甲方或交通管理部门或第三方应根据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和相应的责任比例来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具到甲方,双方或多方应成立联合调查小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准确地



查该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进行安全教育，并视事故责任者给予相应处理。

(四) 对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各种事故，甲方应做好相应的协调工作。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有效期一年。

甲方：

浙江



乙方：

嘉祥市广源顺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3 月 17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的职责

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1.2 乙方应具备与承运业务相适应的经营资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资质文件等书面向甲方备案。

1.3 乙方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学习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告知甲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1.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指挥。

1.5 乙方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陈宝发联系电话15482444111，应经常对港内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参与协调并处理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项安全问题，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有事故隐患及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



1.6 乙方如需到港区固定区域作业的必须办理固定区域通行证，如国家海关、边检或其他国家机关对该类作业有特殊要求，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应符合这些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甲方生产调度和安全管理部门。

1.8 乙方及乙方所代理船舶的船员不得上岸进入甲方生产作业区域，如船员确有需要进入甲方生产作业区域的，须穿戴好防护用品（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并由乙方指派车辆进行接送。

1.9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作业现场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的情况，有权制止乙方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遇有危险紧急情况时，可命令乙方立即停止作业。

1.10 甲方应对甲方区域范围内所有相关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1.11 甲方应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视情况邀请乙方参加，向乙方介绍码头船舶作业情况，听取乙方的建议，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及隐患进行整改。

1.12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和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考核，并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乙方在港内作业的资格。

1.13 甲方应将甲方的规章制度、各类通知及相关管理要求通过教育培训、通讯软件（包括但不限于钉钉、QQ、微信、邮箱等）及时传达给乙方，乙方应立即给予确认并严格遵守。甲方如修订、重新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亦通过教育培训、通讯软件（包括但不限于钉钉、



QQ、微信、邮箱等)及时传达给乙方,自发出之日起,乙方亦应遵守新制订或新修订的规章制度。

二、乙方需向甲方预交履约保证金 3 万元。对乙方及所属员工的违章违纪以及违反安全指标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参照甲方的规章制度作出考核,并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下月及时补足保证金。对有多次违章或有严重违约行为的乙方人员,除加倍考核外,甲方有权用乙方提出辞退驾驶员的建议,并将该车、人列入不受欢迎名单,并视情况单方面作出终止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决定。

三、双方约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由双方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座谈会,共同分析辖区安全生产状况和协议执行情况,并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持续改进意见。会议时间由双方约定。

四、事故调查处理

4.1 发生事故的,乙方除向甲方生产调度报告外(0573-80170697),还应按照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发生人员伤亡的还应立即拨打 95331120 急救电话进行抢救。

4.2 对乙方在甲方区域内,造成第三方人员或被第三方人员侵害的各类事故,甲方应做好相应的协调工作,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由甲方先行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需赔偿或承担甲方所遭受或承担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责任。甲方有权先行在乙方安全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偿。

4.4 双方应当按照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并对事故责任者作出处理。



五、其他事项

5.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5.2 本协议生效后，原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自动失效。

5.3 如乙方的《工商营业执照》或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未延续，本协议自动失效，同时甲方有权取消进港作业资格。

5.4 本协议未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嘉兴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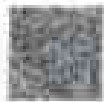
乙方：
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9 月 17 日



附件 8:

合同编号: JZJH-GC-22-001-001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ZHEJIANG SEAPORT JIAxing PORT CO., LTD.	正本
废油处置项目（2025-2027 年度）合同	
	
甲方: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第 1 页	

废油处置项目（2025-2027 年度）合同

甲方：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有废油需委托处置，经过公开招标，乙方成为甲方废油处置回收项目的中标方。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乙方处置甲方废油事项，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废矿物油，废废水。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暂估总价：人民币1000000元，无论市场行情涨跌，合同总价不变（详见附件1）。

第三条 现场管理

1. 在废油物堆场期间，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当遵守本合同附件2中的相关安全管理的内容，并接受甲方现场的监督管理。
2. 废油物在堆场的装车由乙方负责，不允许擅自进港区内动火切割，拆卸废油物。乙方应当自备满足能力的运输车辆、汽车吊、叉车、工人等必要设备，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指定地点，行车路线进行废油物资的装卸。
3. 如需要称重计量的，计量需以甲方的地磅称重结果为准。甲方依照双方确认的地磅打印单证开具“出门证”，乙方凭甲方工程技术部复核盖章后的出门证，才能将废油物资拉出甲方场地。
4. 乙方在处置本合同过程中所导致的任何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



负责, 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等问题, 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的上述行为, 导致甲方遭受相关处罚等, 该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货款结算与开票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预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0171.26 (含税, 税率 13%), 甲、乙双方约定货款按 月 结算。

2. 废油物按结算周期, 双方根据称量清单或过磅单进行结算。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 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对账给甲方。

3. 计量: 采用台制吨作为计量单位, 最终重量以经双方确认的过磅单记录数据为准。特别说明: 废矿物油与废池水的计量重量均仅含包装容器(桶)的重量, 每次清废后, 乙方应将清废清单及时抄送甲方, 经甲方确认清单后, 方可作为甲方结算依据。

第五条 违约及责任

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废油物量按时交货, 如乙方擅自不履行本合同, 则承担按甲方规定的废油物量,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预估合同总价的 10% 要求乙方给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清运废油物量时间控制在 1 天以内, 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乙方必须完成所有废油物量的运输, 每延迟一天, 扣罚 1000 元。乙方需在废油物清运完成后做好场地清理工作。

3. 乙方必须具有相关物品处理的资质, 运输、处置废油物应按照国家、地方法规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执行, 如处置不当, 甚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善后事宜。

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因乙方第一公司履行中出现问题, 则甲方仅追究该分公司主体责任,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任何争议,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有效



期限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双方确认, 2025 年 8 月 1 日至合同逾期之日已实际履行的事项均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并不影响结算条款、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履行。

3. 双方确认,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人、地址和电话为各方接收对方书面文件或人员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否则文件或法律文书因拒收、无人签收等原因被退回的, 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

1. 项目清单及价格
2. 危险废物处理现场安全协议书
3. 廉洁协议书
4.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此页为签署页)

甲乙双方于【2023】年【6】月【15】日就【浙江平湖】正式签署本合同，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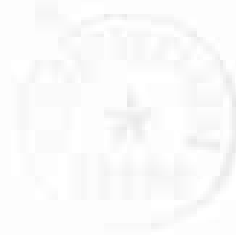
甲方:嘉兴市乍浦港口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杭州大通海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浙江海盐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盖章) 	税号:913301107494973628 账户:2010000006009536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塘路111号
甲方:嘉兴市杭州湾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倪南斌 联系方式:13705853389



附件 1:

物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废矿物资(含稀)	Y00-213-08	吨	1	2700
2	废稀水(含稀)	/	吨	1	1



附件 6

废油处置现场安全协议书

甲方: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对乙方港区作业安全培训, 双方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安全生产, 双方就物资装卸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书。

1. 乙方在甲方现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 对物资装卸的安全负总责。
2. 乙方制定施工区域安全管理制度, 布置、实施, 检查施工的安全生产情况, 对设备的现场拆卸、吊装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区域有监督检查权,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有权责令整改, 停工整顿。
4. 乙方负责对所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将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 杜绝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行为。
5. 乙方对自带设备和自制设备的安全性及使用, 维修安全全面负责。
6. 乙方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包含乙方雇佣的外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如工作服, 安全帽等, 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7. 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 并正确使用。
8. 作业区域禁止吸烟, 禁止未经许可进入其他生产区域。
9. 乙方要对自己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人员的安全、使用设备的安全负全责, 范围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 乙方要对所施工的设备的安全、质量负全责。
11.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损坏甲方的设施, 出现损坏要照价赔偿。
12. 乙方要服从甲方统一协调和管理, 并对所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责。



保证施工区域内的设施完好、道路畅通, 环境卫生符合要求, 作业完成后必须清理场地垃圾。

13. 乙方及其所有车辆必须遵守甲方道路行驶要求, 控制车速在 30km/h 以内。

14. 甲乙双方需密切保持联系,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双方负责人。

甲方联系人: 18073-88110623

乙方联系人: 15205803380

15. 乙方若违反甲方管理规定, 甲方有权对其作出经济处罚。

16.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 至 2027 年 6 月 31 日; 双方盖章后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甲方: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合同各方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合同履行过程中腐败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保证本合同依法履行,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廉洁协议。

一、合同各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合同条款,严格履约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为各自应尽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社会各方合法权益。合同各方必须教育和督促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二、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赠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报销甲方人员自置的各种费用;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宴请、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等;不得将合同项目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人员或相关利益人;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则视违约行为按违约金处以 10 倍廉洁违约金,廉洁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或结算后发现的,甲方有权追偿,情节严重者,终止业务关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或索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等;不得将外包项目转包;不得故意刁难对方,甚至徇私枉法,拒绝正常的业务交往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给予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合同各方如发现一方有上述一、二、三条款之情形者,应予以拒绝,并



向甲方纪委举报。

举报电话: 0072-85504638

举报邮箱: 811887407@qq.com

五、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七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浙江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港务”）及其下属单位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嘉兴港务合规管理要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嘉兴港务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同义务：

（一）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本公司员工不得向嘉兴港务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嘉兴港务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嘉兴港务及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经营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行为，依法严格保守嘉兴港务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格遵守的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本合同，发生履约风险事件时应当及时通知嘉兴港务。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嘉兴港务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嘉兴港务利益受损的信息。



合同编号: JX23-GC-25-WB-018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性违约责任由此给贵方带来的损失,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且贵方随时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经承诺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由承诺人和嘉列港务或其下属单位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 (盖章):



日期:



附件 9:

附件 9-1 附件 9-2

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 D6、D7、D8 号涂装车间涂装废水处理站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日期	2018.3.13-2018.4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8.7.11	涂装车间涂装废水处理站	44780t/a	50000t/a	89.56%
	涂装车间涂装废水处理站	44680t/a	44680t/a	89.37%
	涂装车间涂装废水处理站	44680t/a	44680t/a	89.37%
2018.7.14	涂装车间涂装废水处理站	44780t/a	50000t/a	89.56%
	涂装车间涂装废水处理站	44780t/a	44780t/a	89.37%
	涂装车间涂装废水处理站	44780t/a	44780t/a	89.37%
注:①统计周期涂装废水处理站通过量为 794.3 t/d,涂装车间涂装废水处理站通过量为 12.5 t/d,涂装车间涂装废水处理站通过量为 12.5 t/d。 ②统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乘以全年生产天数(3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涂装车间涂装废水处理站: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_____企业负责人:_____日期:_____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第三方检测机构

附件 10:

惠州港午湖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品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惠州港午湖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品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惠州港午湖港区港尾与李海堤作业区 D4 号、7 号、8 号的拟建设点 建设内容：本工程在满足设计船型通过能力基本不受的前提下，新增危险品货物集装箱作业 1.7 万 TEU/年。本港区 D4、D7、D8 的拟自建通过能力 24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 240 万 t/a），其中危险品通过能力 22 万 TEU/a（最大吞吐量为 220 万 t/a，平均 TEU=10 吨），外港通过能力 2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0 万 t/a，新增危险品货物集中装卸货物能力：第 1 类、第 2.2 类、第 3 类（不包括液体腐蚀性物质）、第 4.1 项（不包括固体腐蚀性物质）、第 4.2 类、第 4.3 类、第 7 类、第 8.1 项（不包括剧毒化学品）、第 8 类、第 9 类危险品货物集装。不包括装卸通过液化天然气时经过罐区。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4 日取得惠州生态环境局（海防）环评批复（惠环（通）建[2022]16 号），2023 年 7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9 日竣工，2024 年 08 月 29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验收备案（文号：惠环交备（2024）5000119 号）竣工开始试运行，目前工程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为了解公众对惠州港午湖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品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本次调查工作。									
调查情况	姓名	张永	性别	男	年龄	23	文化程度	本科	职业	工人
	家庭住址	平浦村三记巷 5 号					联系电话	18387212258		
调查内容	1、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扬尘废气 --废水废气 --海洋生态 --固体废物 --渔业生产									
	2、您认为本工程运营期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扬尘废气 --废水废气 --海洋生态 --固体废物 --渔业生产									
	3、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									
	4、工程施工期间的扬尘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									
	5、工程运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									
	6、工程运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									
	7、工程运营期间是否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 --是 ☒									
	8、工程建设运营是否导致附近水质有所污染或变差（如海水养殖、鱼类死亡等）？ --是 ☒									
	9、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是 ☒									
	10、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嘉兴海宁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化学品装卸桥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 程 概 况	项目名称：嘉兴海宁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化学品装卸桥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地点：嘉兴海宁港区嘉兴与桐乡界内嘉兴港区 D4 号、D7 号、D8 号泊位 建设内容：本工程在条件设计海堤和港池围堰及基本不变的围堰下，新建危险化学品装卸桥吞吐量 1.8 万 TEO/a，改造后 D4、D7、D8 泊位吞吐量 24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 340 万吨/a），其中危险品吞吐量 23 万 TEO/a（最大吞吐量为 230 万吨/a，平均 TEO>10 吨/a），非危险品吞吐量为 24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30 万吨/a），新增危险化学品装卸桥吞吐量 1.8 万 TEO/a，第 2.1 项、第 2.2 项、第 3 项（不包括液体危险化学品）、第 4.1 项（不包括液体危险化学品）、第 4.2 项、第 4.3 项、第 5.1 项、第 6.1 项（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第 8 项、第 9 项危险化学品装卸，不包括装卸就地进行天然气气罐堆场建设。 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环评批复（嘉海（靖）建[2022]18 号），2023 年 7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4 日竣工，2024 年 4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号：浙嘉交备（2024）0000119 号）取得开始试运行，目前工程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为了解社会对嘉兴海宁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化学品装卸桥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意见和诉求，开展公众调查工作。										
基 本 情 况	建设单位	A 企业		名称	李	年龄	31	文化程度	初中	职业	工人
	联系电话	13429145426					调查电话	822667964			
调 查 内 容	1、您认为本工程项目建设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扬尘 □废气 □废水 □固废 □其他 □无影响 2、您认为本工程运营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扬尘 □废气 □废水 □固废 □其他 □无影响 3、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4、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5、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6、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7、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对您生活造成影响？ □是 □否 8、工程施工是否造成对您周边区域水土流失、土壤污染、水质污染等？ □是 □否 9、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是 □否 10、其他意见和建议：										

嘉兴图书馆编区 D4、D7、D8 号馆址为嘉兴市南湖新区技术改造工程竣工后新建馆址，自 2010 年起启用。

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湖南浏阳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10万吨的...（此处省略部分描述）... 建设单位：浏阳市...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项目 工程地点：...有限公司厂区内 工程规模：年产10万吨 工程投资：...万元 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项目 工程地点：...有限公司厂区内 工程规模：年产10万吨 工程投资：...万元 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名称：...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项目 工程地点：...有限公司厂区内 工程规模：年产10万吨 工程投资：...万元 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调查内容	1.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调查 2. 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调查 3. 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调查 4. 项目退役期间的环境影响调查 5. 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及振动影响调查 6.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及振动影响调查 7. 项目退役期间的噪声及振动影响调查 8. 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气及粉尘影响调查 9. 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及粉尘影响调查 10. 项目退役期间的废气及粉尘影响调查 11. 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水及固废影响调查 12. 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及固废影响调查 13. 项目退役期间的废水及固废影响调查 14. 项目施工期间的电磁辐射影响调查 15. 项目运营期间的电磁辐射影响调查 16. 项目退役期间的电磁辐射影响调查					
	1.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调查 2. 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调查 3. 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调查 4. 项目退役期间的环境影响调查 5. 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及振动影响调查 6.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及振动影响调查 7. 项目退役期间的噪声及振动影响调查 8. 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气及粉尘影响调查 9. 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及粉尘影响调查 10. 项目退役期间的废气及粉尘影响调查 11. 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水及固废影响调查 12. 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及固废影响调查 13. 项目退役期间的废水及固废影响调查 14. 项目施工期间的电磁辐射影响调查 15. 项目运营期间的电磁辐射影响调查 16. 项目退役期间的电磁辐射影响调查					

嘉兴海宁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化学品装卸设施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嘉兴海宁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化学品装卸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嘉兴海宁港区港内与乍浦港作业区 D4 号、7 号、8 号泊位。 建设内容：本工程在满足设计规范和通过地方相关部门审批的前提下，新增危险化学品装卸吞吐量 15 万 T/a/a，新增 D4、D7、D8 泊位总吞吐能力 240 万吨/a（最大吞吐量为 240 万吨/a），其中危险品吞吐能力 22 万 T/a/a（最大吞吐量为 220 万吨/a，平均 TCU400 吨/a），新增储罐容量 20 万吨/a（最大吞吐量为 20 万吨/a），新增危险化学品储罐中储存危险化学品：第 2.2 类、第 2.3 类、第 3 类（不包括爆炸性液体）、第 4.1 类（不包括腐蚀性液体）、第 4.2 类、第 4.3 类、第 4.4 类、第 4.5 类（不包括腐蚀性液体）、第 4.6 类、第 4.7 类危险化学品液体，不包括腐蚀性液体及其蒸气可移动式罐车。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海洋工程）审批意见》（嘉环（海）审（2022）14 号），2022 年 7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4 日竣工，2024 年 04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备案号：嘉环（海）审（2022）14 号）。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委托了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委托了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委托了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海宁港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浙江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调查内容	1. 您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会产生影响吗？										
	影响：□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粉尘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其他										
	2. 您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会产生影响吗？										
	影响：□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粉尘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其他										
	3. 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影响：□是 □否										
4. 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影响：□是 □否											
5. 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水是否对您有影响？											
影响：□是 □否											
6. 工程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是否对您有影响？											
影响：□是 □否											
7. 工程施工期间的其他影响是否对您有影响？											
影响：□是 □否											
8. 工程施工期间的其他影响是否对您有影响？（如噪声、废气、废水等）											
影响：□是 □否											
9. 您对本次环评报告中的结论是否满意？											
满意：□是 □否											
10. 其他意见和建议：											

嘉兴海宁港区 D4、D7、D8 号危险化学品物流仓储和技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嘉兴海宁港区 D4、D7、D8 号危险化学品物流仓储和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嘉兴海宁港区港区内多利达片区 D4 号、7 号、8 号旧 建筑内。本工程在满足设计规范和设计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新增危险化学品 装卸吞吐量 1.5 万 T/a，本项目 D4、D7、D8 号仓库建设规模为 240 万 m³/a（最大 存储量为 100 万 m³），其中 D4 号仓库建设 120 万 m³/a（最大存储量为 120 万 m³，中 间 110 万 m³），新增建设规模为 20 万 m³/a（最大存储量为 20 万 m³），新增危险化学品 物流仓储中储存危险化学品：第 2.1 类、第 2.2 类、第 3 类（不包括爆炸品和易燃液体）、 第 4.1 类（不包括易燃固体和爆炸品）、第 4.2 类、第 4.3 类、第 5.1 类、第 6.1 类（不包括 剧毒化学品）、第 8 类、第 9 类危险化学品性质，不包括爆炸品和易燃液体等危险物质。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通知》环评批复（嘉环（通） 建[2022]18 号），2022 年 1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9 日竣工，2024 年 08 月 23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文号：嘉环文备〔2024〕5000119 号）现因开 竣工验收，目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管理 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向社会公开海宁港区 D4、D7、D8 号危险 品物流仓储和技术改造工程的相关信息，开展本次调查工作。										
	姓名	陈永	性别	女	年龄	50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退休	联系方式
调查内容	1、您认为本工程实施后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废气 废水 固废 粉尘 恶臭 其他 2、您认为本工程实施后是否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废气 废水 固废 粉尘 恶臭 其他 3、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4、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5、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水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6、工程施工期间的固废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7、工程施工期间的粉尘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8、工程施工期间是否采取过环保措施（如洒水、设置围挡等）？ 是 否 9、您认为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值得肯定？ 是 否 10、其他意见和建议。										

惠州惠平源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装卸栈桥工程技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 程 概 况	项目名称：惠州惠平源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装卸栈桥工程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惠州惠平源港区基础与多用途作业区 D 区 4 号、7 号、8 号泊位 建设内容：本工程系为泊位设计等级和通过能力基本不全的情况下，新增危险货物装卸栈桥长度（2 万 TTE/年），实施后 D4、D7、D8 泊位总通过能力 24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40 万 t/a），其中危险品通过能力 22 万 TTE/a（最大吞吐量为 220 万 t/a，年总 TTE/a40 万），危险品通过能力 2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0 万 t/a），新增危险货物装卸栈桥中储存货物品种：第 2.1 项、第 2.2 项、第 3 类（不包括爆炸品和易燃液体）、第 4.1 项（不包括剧毒品和爆炸品）、第 4.2 项、第 4.3 项、第 5.1 项、第 5.2 项（不包括剧毒品）、第 6 类、第 8 类危险货物和易燃、不包膜塑料或玻璃内装易燃气体可移动罐钢。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取得惠州市惠平源港区（港区）环评批复（惠环（港）建[2022]104 号），2022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9 日完工，2024 年 08 月 23 日完成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号：惠环文备〔2024〕0000129 号）项目开始试运行。目前工程为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为了公众对惠州惠平源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装卸栈桥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本次调查工作。									
基 本 情 况	性质	改建	行业	港务	代码	57	工程 阶段	验收	阶段	验收
	建设单位	惠州惠平源港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611111111		
调 查 内 容	1、您认为本工程实施后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是 ☒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生态 □海洋生物 □固体废物 □海水污染									
	2、您认为本工程实施后是否对水质产生影响？ □是 ☒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生态 □海洋生物 □固体废物 □海水污染									
	3、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 否									
	4、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 否									
	5、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 否									
	6、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 否									
	7、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异常污染事故？ □是 ☒ 否									
	8、工程施工以及运营导致附近海域内可以游泳、垂钓、养殖、捕捞等工程？ □是 ☒ 否									
9、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否										
10、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嘉兴海宁盐碱区 D4、D7、D8 号盐穴地质勘察项目勘察技术改造工程
施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 程 概 况	项目名称：嘉兴海宁盐碱区 D4、D7、D8 号盐穴地质勘察项目勘察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嘉兴海宁盐碱区盐利村盐业作业区 D4 号、D7 号、D8 号盐穴 建设内容：本工程按照设计等级新建过路方涵 6 个及 4 号、7 号、8 号盐穴 桩基开挖量 1.5 万 m^3/年，实施后 D4、D7、D8 桩基总通过量为 240 万吨/年（最大 吞吐量 240 万 kg），其中桩基总通过量为 20 万 kg/年（最大吞吐量 20 万 kg，年 均 $100000kg$），桩基总通过量为 2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0 万 kg），新增地质 勘察中桩基开挖量，第 1 号、第 2 号、第 3 号（不含桩基开挖量）， 第 4 号（不含桩基开挖量），第 4 号、第 4 号、第 4 号、第 4 号（不含 桩基开挖量），第 4 号、第 4 号及桩基开挖量，不含桩基开挖量及天然气可燃气 体。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4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环评批复（嘉海（海） 建（2022）14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9 日竣工，2024 年 8 月 29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文号：浙嘉文备（2024）500119 号）竣工验收 报告编制，目前工程处于施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为了公众对嘉兴海宁盐碱区 D4、D7、D8 号盐穴 地质勘察项目勘察技术改造工程的建设及运行，开展本次调查工作。									
	建设 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调查 日期	2024.9.1				调查 地点	137978351				
调 查 内 容	1、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水环境 ☐海洋生态 ☐固体废物 ☐社会生活									
	2、您认为本工程运营期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水环境 ☐海洋生态 ☐固体废物 ☐社会生活									
	3、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4、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5、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6、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7、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 ☒是 ☐否									
	8、工程施工是否发生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及超标排放（石油类、挥发酚等）？ ☒是 ☐否									
	9、对本工程的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是否满意？ ☒是 ☐否									
	10、其他意见和建议：									

嘉兴海宁盐官镇 D4、D7、D8 号位枕木桩贯入物电液锤静压技术改造工程
海宁盐官镇盐官小学办公室 陈利源 负责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贵内港方塘港区 D4、D7、D8 号泊位新建岸线使用新桥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贵州贵内港地区通海与关州镇作业区 D4 号、7 号、8 号泊位 建设内容：本工程系多泊位设计，根据船型及通过能力需求不变的条件下，新增岸线使用新桥技术改造。本项目 D4、D7、D8 的吞吐量通过能力为 2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40 万吨），其中新增岸线通过能力 22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30 万吨），岸线改造后吞吐量为 2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0 万吨）。新增岸线使用新桥技术改造货物品种：第 3.1 类、第 3.2 类、第 3 类（不包括液体散装货物）、第 4.1 项（不包括液体散装货物）、第 4.2 项、第 4.3 项、第 5.1 项、第 5.2 项（不包括液体散装货物）、第 5 项、第 6 项及其他危险货物。不包括船舶载运过江民船气罐等危险品。 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取得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黔环〔2023〕18 号），2023 年 7 月 26 日开始施工，2024 年 1 月开始竣工，2024 年 08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号：《文号》，报告编号：2024，SMB119-号。验收开始时间：目前工程处于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验收阶段，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为了配合社会对贵内港方塘港区 D4、D7、D8 号泊位新建岸线使用新桥技术改造工程的环境影响调查，开展本次环评工作。																								
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性质</th><th>规模</th><th>材料</th><th>其他</th><th>备注</th><th>其他</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新建</td><td>新建</td><td>新建</td><td>新建</td><td>新建</td><td>新建</td><td>新建</td></tr> <tr> <td>2</td><td>改建</td><td>改建</td><td>改建</td><td>改建</td><td>改建</td><td>改建</td><td>改建</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性质	规模	材料	其他	备注	其他	1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2	改建	改建	改建	改建	改建	改建	改建
序号	名称	性质	规模	材料	其他	备注	其他																		
1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2	改建	改建	改建	改建	改建	改建	改建																		
调查内容	1、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间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生态 ☐海洋生物 ☐固体废物 ☐废水生产 2、您认为本工程运营期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生态 ☐海洋生物 ☐固体废物 ☐废水生产 3、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4、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5、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6、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7、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国家环保事故？ ☐是 ☒否 8、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国家环保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如火灾、爆炸、泄漏等）？ ☐是 ☒否 9、贵内港工程的环保保护工作及措施是否完善？ ☐是 ☒否 10、其他意见和建议：																								

惠州港牛埔港区 D4、D5、D6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安全技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表编制说明

[illegible]

惠州南平涌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和技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 程 概 况	项目名称：惠州南平涌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和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惠州南平涌港区港路与惠东港南片区 D 区 4 号、7 号、8 号泊位 建设内容：本工程在满足泊位设计船型吨位能力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1.2 万 TEU/年，实施后 D4、D7、D8 泊位通过能力 240 万吨/年（最大存储量为 240 万 t/a），其中集装箱通过能力 22 万 TEU/a（最大存储量为 220 万 t/a，不含 TEU<10 吨），外集通过能力 20 万吨/年（最大存储量为 20 万 t/a，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中罐装货物品类：第 2.1 类、第 2.2 类、第 3 类（不包括液体可燃液体类）、第 4.1 类（不包括固体可燃液体类）、第 4.2 类、第 4.3 类、第 5.1 类、第 6.1 类（不包括剧毒性物质）、第 8 类、第 9 类危险货物集装箱，不包括整柜运输液化天然气罐装货物。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惠州生态环境局（通过）环评批复（惠环〔惠〕建〔2022〕1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8 日竣工，2024 年 08 月 23 日完成竣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号：惠惠交备〔2024〕3660119 号）验收并调试运行，目前工程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估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为了解公众对惠州南平涌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和技术改造工程的意见和提议，开展本次调查工作。									
	建设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电话	住址	其他
调查情况	姓名	惠州南平涌港区				联系电话	517547			
调查内容	1.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和运营对环境会产生影响？ ①是 ☒ ②否 ☐ 产生什么影响？ ①噪声 ②环境空气 ③废水水质 ④海洋生态 ⑤固体废物 ⑥其他生产									
	2.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和运营对环境会产生影响？ ①是 ☒ ②否 ☐ 产生什么影响？ ①噪声 ②环境空气 ③废水水质 ④海洋生态 ⑤固体废物 ⑥其他生产									
	3. 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①是 ☒ ②否 ☐									
	4. 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①是 ☒ ②否 ☐									
	5. 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水是否对您有影响？ ①是 ☒ ②否 ☐									
	6. 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①是 ☒ ②否 ☐									
	7. 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 ①是 ☒ ②否 ☐									
	8. 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导致附近水域水质恶化（如海水变混、鱼类死亡等）？ ①是 ☒ ②否 ☐									
	9.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 ①否 ☒									
	10. 其他意见和建议： /									

嘉兴南平港港区 D4、D7、D8 号存在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
施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嘉兴南平港港区 D4、D7、D8 号存在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建设地点：嘉兴南平港港区港池与港池作业区 D 区 4 号、7 号、8 号泊位建设内容：本工程涉及的泊位设计等级和通过能力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吞吐量 1.5 万 TEU/年，实通量 D4、D7、D8 泊位通过能力 34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 340 万吨/a），其中集装箱通过能力 22 万 TEU/a（原本吞吐量为 220 万吨/a，平均 110000 吨/a），外贸集装箱通过能力 2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 20 万吨/a），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吞吐量 1.5 万 TEU/a，其中 1.1 万（不包括液体罐装爆炸品）、0.4 万吨（不包括液体罐装爆炸品）、第 4.2 项、第 4.3 项、第 5.1 项、第 6.1 项（不包括剧毒品类）、第 6 项、第 9 项危险货物集装箱，不包括液体罐装爆炸品及天然气可移动式罐柜。 本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池）环评批复（嘉环（港）建[2022]18 号），2023 年 7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9 日竣工，2024 年 6 月 23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文号：浙嘉安备〔2024〕5000718 号）目前环评验收履行，并经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为了解公众对嘉兴南平港港区 D4、D7、D8 号存在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本次调查工作。									
建设单位	姓名	王利军	性别	男	年龄	34	文化程度	初中	职业	船务工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和微信号码						固定电话	151593603		
调查内容	1、您认为本工程竣工后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生态 ☐海洋生物 ☐固体废物 ☐海水生产 2、您认为本工程运营期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生态 ☐海洋生物 ☐固体废物 ☐海水生产 3、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4、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5、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6、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7、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其他环境问题？ ☐是 ☒否 8、工程施工过程是否采取过环保措施以减轻（或避免）污染？ ☐是 ☒否 9、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是 ☐否 10、其他意见和建议。									

惠州港中港区 D4、D7、D8 号低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
施工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惠州港中港区 D4、D7、D8 号低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惠州港中港区港尾与多民港交汇处 D 区 4 号、7 号、8 号泊位 建设内容：本工程在原有的设计荷载和通过能力基础上进行加固，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吞吐量 1.5 万 TEU/年。实施后 D4、D7、D8 号泊位通过能力 24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 340 万吨/a），其中危险品通过能力 20 万 TEU/a（最大吞吐量为 20 万吨/a，平均 TEU/a 10 吨），新增通过能力 2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30 万吨/a），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中储存货物品种：第 2.1 类、第 2.2 类、第 3 类（不包括液体易燃液体）、第 4.1 类（不包括液体易燃液体）、第 4.2 类、第 4.3 类、第 5.1 类、第 6.1 类（不包括毒性化学品）、第 8 类、第 9 类危险货物集装箱。不包括易燃液体和比水轻的可燃液体。 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取得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港区）环评批复（惠环（港）建环评[2022]14 号），2022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9 日竣工，2024 年 04 月 23 日完成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号：惠惠交备〔2024〕5000179 号）现开始试运行，现本工程处于施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为了解社会公众对惠州港中港区 D4、D7、D8 号低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的态度和意见，开展本次调查工作。											
基本概况	姓名	丁瑞东	性别	男	年龄	41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司机	手机号	13924059059
单位名称	惠州港中港区 D4、D7、D8 号低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											
调查内容	1、您认为本工程开工是否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生态 □海洋生物 □固体废物 □渔业生产											
	2、您认为本工程运营后是否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生态 □海洋生物 □固体废物 □渔业生产											
	3、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4、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5、工程施工期间的扬尘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6、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 否											
	7、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对您生活造成影响？ □是 ☒ 否											
	8、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对您周边有敏感点造成影响（如学校和医院等）？ □是 □否											
	9、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是 □否											
	10、其他意见和建议：											

惠州港节油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废物集输系统和技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惠州港节油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废物集输系统和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惠州港节油港区港尾与多联港作业区 03 号、5 号、8 号泊位 建设内容：本工程在多位位设计船位通过能力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新建危险废物集输系统流量 1.1 万 T/a 中，实施区 D4、D7、D8 泊位总通过能力 34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 340 万 t/a），其中集输系统通过能力 22 万 T/a（最大吞吐量 22 万 t/a，平均 T/a10 万 t/a），其余通过能力 32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 32 万 t/a），新建危险废物集输系统集输货物名称：第 2.1 项、第 2.2 项、第 3 项（不包括液体或浆体物品）、第 4.1 项（不包括液体或浆体物品）、第 4.2 项、第 4.3 项、第 5.1 项、第 6.1 项（不包括爆炸物品）、第 6 项、第 9 项危险废物类别，不包括船舶垃圾和化工废气对环境影响。 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竣工》环评批复（惠环《惠》建[2022]16 号），2022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8 日竣工，2024 年 08 月 23 日完成竣工工程竣工环保备案（文号：惠环安备〔2024〕500019 号）按照环评验收运行，目前工程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根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为了解公众对惠州港节油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废物集输系统和技术改造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本次调查工作。									
	姓名	李松金	性别	男	年龄	48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电工
联系电话	15975735445					联系地址	惠州港节油港区港尾与多联港作业区 03 号、5 号、8 号泊位			
调查内容	1. 您认为本工程竣工运营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 是 ☐ 否 产生什么影响？ ☐ 噪声 ☐ 环境空气 ☐ 海洋水质 ☐ 海洋生态 ☐ 固体废物 ☐ 社会生产									
	2. 您认为本工程竣工运营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 是 ☐ 否 产生什么影响？ ☐ 噪声 ☐ 环境空气 ☐ 海洋水质 ☐ 海洋生态 ☐ 固体废物 ☐ 社会生产									
	3. 工程竣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 是 ☐ 否									
	4. 工程竣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 是 ☒ 否									
	5. 工程运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 是 ☒ 否									
	6. 工程运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 是 ☒ 否									
	7. 工程运营期间是否对您生活造成影响？ ☐ 是 ☒ 否									
	8. 工程运营期间是否对您健康造成影响（如水土不服、传染病等）？ ☐ 是 ☒ 否									
	9. 您对本工程的环评保护工作总体评价是否满意？ ☒ 是 ☐ 否									
	10. 其他意见和建议									

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化学品装卸设施安全技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化学品装卸设施安全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嘉兴港乍浦港区港内乍浦港作业区 D 区 4 号、7 号、8 号泊位 建设内容：本工程实施泊位设计等标准通过最大基本不全的前提下，新增危险化学品装卸吞吐量 1.5 万 T/a，实施后 D4、D7、D8 泊位总吞吐量为 24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40 万吨/a），其中危险品吞吐量为 22 万 T/a（最大吞吐量为 22 万/a，平均 T/D 240 吨），危险品吞吐量为 2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0 万吨/a），新增危险化学品装卸吞吐量 1.5 万 T/a，第 2.1 项、第 2.2 项、第 3 项（不包括易燃易爆液体）、第 4.1 项（不包括易燃易爆液体）、第 4.2 项、第 4.3 项、第 4.4 项、第 4.5 项（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第 4.6 项、第 4.7 项危险化学品装卸，不包括易燃易爆液体及燃气可燃气液体。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嘉环〔2022〕18 号），2023 年 7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9 日竣工。2024 年 04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文号：浙嘉安备〔2024〕0000119 号）验收开始试运行，目前工程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为了向社会公开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化学品装卸设施安全技术改造工程的基本情况，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基本信息	姓名	赵光松	性别	男	年龄	47	文化程度	小学	职业	装卸工
详细住址	浙江省平湖市乍浦港内乍浦港作业区									
调查内容	1.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和运营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生态 ☐海洋生态 ☐固体废物 ☐温室气体 2. 您认为本工程运营运营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生态 ☐海洋生态 ☐固体废物 ☐温室气体 3. 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4. 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5. 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6. 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7. 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 ☒是 ☐否 8. 工程施工运营运营等对您生活或生产造成影响？（如噪声扰民、水质恶化等）？ ☒是 ☐否 9. 您认为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得好不好？ ☒是 ☐否 10. 其他意见和建议： 									

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新技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 程 概 况	项目名称：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新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嘉兴港乍浦港区港域与乍浦港作业区 D 区 4 号、7 号、8 号泊位 建设内容：本工程系泊位设计等级和通过能力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吨位 1.8 万 TEU/年，实收泊 D4、D7、D8 泊位年通过量为 14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 240 万吨/a），其中危险品通过能力 22 万 TEU/a（最大吞吐量为 220 万吨/a，平均 11000 TEU/a），件杂货通过能力 24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 24 万吨/a），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中件杂货吨位：第 2.1 项、第 2.2 项、第 3 项（不包括爆炸品和易燃品）、第 4.1 项（不包括固体可燃液体）、第 4.2 项、第 4.3 项、第 5 项、第 6 项（不包括剧毒品）、第 8 项、第 9 项危险货物集装箱，不包括易燃液体通过天然气时装卸罐柜。 本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意见》批复批复（嘉环（通）复[2022]1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9 日完工，2024 年 6 月 25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号：浙嘉备案（2024）5888119 号）验收合格并运行。目前工程在乍浦工环站接受环保验收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为了便于公众对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新技术改造工程的环境影响调查，开展本次调查工作。																												
	<table><tr><td>姓名</td><td>张</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4</td><td>文化程度</td><td>大专</td><td>职业</td><td>无</td></tr><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5">乍浦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5757733109</td></tr></table>										姓名	张	性别	男	年龄	54	文化程度	大专	职业	无	家庭住址	乍浦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					联系电话	15757733109	
姓名	张	性别	男	年龄	54	文化程度	大专	职业	无																				
家庭住址	乍浦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					联系电话	15757733109																						
调 查 内 容	1. 你认为本工程开工后是否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回答： ☒ 是 产生什么影响？ 回答： ☐ 环境空气 ☐ 海洋水质 ☐ 海洋生态 ☐ 固体废物 ☐ 噪声生产																												
	2. 你认为本工程运营以后是否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回答： ☒ 是 产生什么影响？ 回答： ☐ 环境空气 ☐ 海洋水质 ☐ 海洋生态 ☐ 固体废物 ☐ 噪声生产																												
	3. 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会对您有影响？ 回答： ☒ 是																												
	4. 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会对您有影响？ 回答： ☒ 是																												
	5. 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会对您有影响？ 回答： ☒ 是																												
	6. 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会对您有影响？ 回答： ☒ 是																												
	7. 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 回答： ☒ 是																												
	8. 工程施工期间是否曾接到过环保管理部门调查（如询问、调查、处罚等）？ 回答： ☒ 是																												
	9.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回答： ☒ 是																												
	10. 其他意见和建议。																												

嘉兴海宁盐碱区 D4、D7、D8 号盐位危险废物集输系统和技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 程 概 况	项目名称：嘉兴海宁盐碱区 D4、D7、D8 号盐位危险废物集输系统和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嘉兴海宁盐碱区海盐县尖山街道尖山社区 4 号、7 号、8 号盐位 建设内容：本工程在盐业设计等设计标准及地方标准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危险废物集输系统处理量 1.5 万 T/a，实施后 D4、D7、D8 盐位总通过能力 240 万 t/a/年（最大设计量为 340 万 t/a），其中集输系统通过能力 22 万 T/a（最大设计量为 220 万 t/a，平均 T/a）(18 t/a)，并新增通过能力 20 万 t/a/年（最大设计量为 20 万 t/a），新增危险废物集输系统中涉及其他品种：第 1.1 项、第 2.2 项、第 3 项（不包括废有机液体废物）、第 4.1 项（不包括废有机液体废物）、第 4.2 项、第 4.3 项、第 5.1 项、第 6.1 项（不包括有机化学品）、第 8 项、第 9 类危险废物集输系统，不包括危险废物其他其他废气可移动颗粒物。 本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环评批复（嘉环（盐）建[2023]16 号），2023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9 日竣工，2024 年 06 月 25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文号：浙嘉环备（2024）500019 号）通过环评验收后，目前工程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为了公众对嘉兴海宁盐碱区 D4、D7、D8 号盐位危险废物集输系统和技术改造工程的了解和关注，开展本次公众调查工作。						
	姓名：张松石 性别：女 年龄：46 文化程度：高中 职业：退休 家庭住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海盐县尖山社区 4 号 联系电话：15925330527						
调 查 内 容	1. 你认为本工程施工期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你是 ☒ 否 ☐ 是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 环境空气 ☐ 海洋生态 ☐ 海洋生物 ☐ 固体废物 ☐ 渔业生产						
	2. 你认为本工程运营期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你是 ☒ 否 ☐ 是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 环境空气 ☐ 海洋生态 ☐ 海洋生物 ☐ 固体废物 ☐ 渔业生产						
	3. 工程施工期对噪声是否造成影响？ 你是 ☒ 否 ☐ 是						
	4. 工程施工期的废气是否造成影响？ 你是 ☒ 否 ☐ 是						
	5. 工程施工期的固废是否造成影响？ 你是 ☒ 否 ☐ 是						
	6. 工程施工期的废气是否造成影响？ 你是 ☒ 否 ☐ 是						
	7. 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其他环境问题？ 你是 ☒ 否 ☐ 是						
	8. 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其他环境问题（如海水污染、盐碱化等）？ 你是 ☒ 否 ☐ 是						
	9. 你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你是 ☒ 否 ☐ 是						
	10.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嘉兴海宁南湖新区 D4、D7、D8 号危险化学品固废暂存库新建和技术改造工程施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嘉兴海宁南湖新区 D4、D7、D8 号危险化学品固废暂存库新建和技术改造工程施工地点：嘉兴海宁南湖新区海宁与平湖交界片区 D 区 4 号、7 号、8 号地位。 建设内容：本工程在各站位设计等级和通过能力基本不受影响前下，新增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 1.8 万 TUD/年，改建原 D4、D7、D8 前位总通过能力 24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 340 万吨/a），其中新增通过能力 22 万 TUD/a（最大吞吐量为 220 万吨/a，年 12（TUD）18 吨），并新增通过能力 2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0 万吨/a），新增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储存危险废物，第 2（项）、第 3（项）、第 3（项）（不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品），第 4（项）（不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品），第 4（项）、第 4（项）、第 4（项）、第 4（项）、第 4（项）（不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品），第 4（项）、第 4（项）危险废物暂存库，不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品及危险废物暂存库。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环评批复（嘉海（海）环（2022）1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9 日竣工，202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竣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号：浙嘉备案（2024）第 002113 号）竣工后试运行，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为了公众对嘉兴海宁南湖新区 D4、D7、D8 号危险化学品固废暂存库新建和技术改造工程施工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本次公众调查。									
建设单位	姓名	王佳琦	性别	女	年龄	36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理发
家庭住址	嘉兴市海盐县盐官镇						联系电话	15724218111		
调查内容	1、您认为本工程竣工后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固体废物 ☐社会影响 2、您认为本工程运营后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固体废物 ☐社会影响 3、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4、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5、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6、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7、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道路等内涝事故？ ☒是 ☐否 8、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地质灾害等事故或引发火灾事故（如火灾、爆炸、火灾等）？ ☒是 ☐否 9、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如何？ ☒是 ☐否 10、其他意见和建议。									

嘉兴海宁港区 D4、D7、D8 号危险化学品装卸栈桥技术改造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 程 概 况	项目名称：嘉兴海宁港区 D4、D7、D8 号危险化学品装卸栈桥技术改造工程施工地点：嘉兴海宁港区 D 区 4 号、7 号、8 号泊位 建设内容：本工程系多泊位设计等泊位通过堆场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新建危险化学品装卸栈桥总长 1.5 万 T/D 年。实施后 D4、D7、D8 泊位总通过能力 24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340 万吨/a），其中普通货物通过能力 22 万 T/D/a（最大吞吐量为 220 万吨/a，年吞吐量 10 万吨），并兼货通过能力 24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4 万吨/a），新增危险化学品装卸中储存危险化学品：第 1 类、第 2 类、第 3 类（不包括爆炸品液体类），第 4 类（不包括固体液体类），第 4 类、第 4 类、第 4 类、第 4 类（不包括液体类），第 4 类、第 4 类危险化学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 本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环评批复（嘉环（海）建[2023]04 号），2023 年 7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4 日竣工，2024 年 08 月 25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号：浙海文备（2024）580019 号）竣工验收时，工程工程处于施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社会对嘉兴海宁港区 D4、D7、D8 号危险化学品装卸栈桥技术改造工程施工公众参与，开展本次调查工作。																												
	<table><tr><td>姓名</td><td>孙萍</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35</td><td>文化程度</td><td>大专</td><td>职业</td><td>教师</td></tr><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5">13967396616</td><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3">321739 杭州</td></tr></table>										姓名	孙萍	性别	女	年龄	35	文化程度	大专	职业	教师	联系电话	13967396616					联系地址	321739 杭州	
姓名	孙萍	性别	女	年龄	35	文化程度	大专	职业	教师																				
联系电话	13967396616					联系地址	321739 杭州																						
调 查 内 容	1、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水质 □海洋生态 □固体废弃物 □渔业生产																												
	2、您认为本工程运营期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水质 □海洋生态 □固体废弃物 □渔业生产																												
	3、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4、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5、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6、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7、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对您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是 □否																												
	8、工程施工运营期是否对您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如噪声、水质、水质、水质等）？ □是 □否																												
	9、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是 □否																												
	10、其他意见和建议。																												

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装卸栈桥和技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装卸栈桥和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嘉兴港乍浦港区港尾与多用途作业区 D 区 4 号、7 号、8 号泊位 建设内容：本工程在现有泊位设计等级和通过能力基本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新建危险货物装卸岸桥 1.5 万 TEU/年，实桥后 D4、D7、D8 泊位年通过能力 34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 340 万吨/a），其中集装箱通过能力 23 万 TEU/a（最大吞吐量为 230 万吨/a，平均 19300 TEU/a），件杂货通过能力 2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0 万吨/a），新建危险货物集装罐 1 个（罐容 1000m³），第 2 号、第 3 号（不包括液体罐罐附件），第 4 号（不包括液体罐罐附件），第 4.2 号、第 4.3 号、第 5.1 号、第 5.2 号（不包括液体罐附件），第 6 号、第 7 号危险货物集装罐，不包括液体罐附件及天然气储罐建设。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电话）环评批复（嘉环（建）[2022]第 16 号），2023 年 7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4 年（另）19 日竣工，2024 年 08 月 25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号：浙嘉文备（2024）5002119 号）因环评批复过期，项目工程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为了解公众对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装卸栈桥和技术改造工程的建设及竣工后的影响，开展本次调查工作。									
	调查人：[签名] 性别：男 年龄：36 文化程度：本科 职业：[签名] 调查单位：[签名] 调查日期：2024.11.15 调查地点：[签名]									
调查内容	1. 您认为本工程竣工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生态 □海洋生物 □固体废物 □海洋生产									
	2. 您认为本工程运营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生态 □海洋生物 □固体废物 □海洋生产									
	3. 工程竣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 否									
	4. 工程竣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 否									
	5. 工程运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 否									
	6. 工程运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 否									
	7. 工程运营期间是否发生溢油等污染事故？ □是 ☒ 否									
	8. 工程运营期间是否排放过废气或废水或污水（如海水排放、压舱水等）？ □是 ☒ 否									
	9. 您对本工程的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是否满意？ ☒ 是 ☐ 否									
	10. 其他意见和建议：									

惠州博罗博罗区 D4、D7、D8 号危险废物集聚暂存库制和技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社会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惠州博罗博罗区 D4、D7、D8 号危险废物集聚暂存库制和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惠州博罗博罗区博罗区发展和改革局（D4、D7、D8 号） 建设内容：本工程在博罗区博罗区发展和改革局（D4、D7、D8 号）建设，建设内容为：建设危险废物集聚暂存库（D4、D7、D8 号）和危险废物集聚暂存库（D4、D7、D8 号）等。 建设规模：本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危险废物集聚暂存库（D4、D7、D8 号）和危险废物集聚暂存库（D4、D7、D8 号）等。 建设地点：惠州博罗博罗区博罗区发展和改革局（D4、D7、D8 号） 建设时间：本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取得惠州博罗区发展和改革局（D4、D7、D8 号）环评批复（惠博发改〔2022〕14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 19 日竣工，202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惠州博罗区发展和改革局（D4、D7、D8 号）环评批复（惠博发改〔2024〕14 号），202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惠州博罗区发展和改革局（D4、D7、D8 号）环评批复（惠博发改〔2024〕14 号）。									
基本概况	姓名	陈红峰	性别	男	年龄	51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工人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惠州市博罗县博罗区博罗区发展和改革局（D4、D7、D8 号）					联系电话	1500336335		
调查内容	1. 你认为本工程的建设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 是 ☐ 否 产生什么影响？ ☐ 噪声 ☐ 环境空气 ☐ 废水排放 ☐ 海洋生态 ☐ 固体废物 ☐ 社会生产 2. 你认为本工程运营期间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 是 ☐ 否 产生什么影响？ ☐ 噪声 ☐ 环境空气 ☐ 废水排放 ☐ 海洋生态 ☐ 固体废物 ☐ 社会生产 3. 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环境有影响？ ☒ 是 ☐ 否 4. 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环境有影响？ ☒ 是 ☐ 否 5. 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水是否对环境有影响？ ☒ 是 ☐ 否 6. 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环境有影响？ ☒ 是 ☐ 否 7. 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 是 ☐ 否 8. 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如废水排放、废气排放等） ☒ 是 ☐ 否 9. 你认为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 是 ☐ 否 10.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嘉兴海宁湾塘区 D4、D7、D8 号居住区配套设施用房装修工程技术改造工程施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嘉兴海宁湾塘区 D4、D7、D8 号居住区配套设施用房装修工程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嘉兴海宁湾塘区湾塘路与多利德路交叉口 D 区 4 号、7 号、8 号 4 楼 建设内容：本工程涉及 4 楼部分房屋和通过地下基本不受污染条件下，对湾塘路两侧房屋进行改造。其性质 D4、D7、D8 房屋通过能力 24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40 万吨/a），其中集装箱通过能力 22 万吨/a（最大吞吐量为 22 万吨/a，干吨 220000t/a），并新建通过能力 2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0 万吨/a），新建危险品仓库 10 间（其中危险品仓库 10 间），第 1 类、第 2 类、第 3 类（不包括液体危险品）、第 4 类（不包括液体危险品）、第 4.2 类、第 4.3 类、第 5 类、第 6 类（不包括液体危险品）、第 8 类、第 9 类危险品仓库，不包括危险品仓库和危险品仓库等。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环评批复（嘉环（海）建[2022]14 号），2022 年 7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9 日竣工，202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备案（文号：海环发备〔2024〕0000119 号）验收计划试运行，目前工程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对嘉兴海宁湾塘区 D4、D7、D8 号居住区配套设施用房装修工程技术改造工程进行验收，开展本次调查工作。									
基本情况	姓名	金涛	性别	男	年龄	41	文化程度	大专	职业	工人
	单位名称	浙江海宁湾塘区湾塘路多利德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15557321		
调查内容	1. 您认为本工程竣工后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扬尘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其他影响 □其他影响 2. 您认为本工程运营后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扬尘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其他影响 □其他影响 3. 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 否 4. 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 否 5. 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水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 否 6. 工程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 否 7. 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是 ☒ 否 8. 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如火灾、爆炸、中毒等）？ □是 ☒ 否 9.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 是 ☐ 否 10.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嘉兴海宁湖港区 D4、D7、D8 号居住危险化学品物流装卸科技改造工程施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嘉兴海宁湖港区 D4、D7、D8 号居住危险化学品物流装卸科技改造工程施工建设地点：嘉兴海宁湖港区港内与多用途作业区 D 区 4 号、7 号、8 号泊位 建设内容：本工程在劳动卫生设计等级和通过能力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危险化学品装卸吞吐量 1.5 万 T/a。本项目 D4、D7、D8 泊位总吞吐量 24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40 万吨/a），其中危险品吞吐量 22 万 T/a（最大吞吐量为 22 万吨/a，平均 T/a 140 吨），件杂货吞吐量 22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2 万吨/a），新增危险化学品装卸中储存货物品类：第 2.1 项、第 2.2 项、第 3 项（不包括液体易燃液体）、第 4.1 项（不包括液体易燃液体）、第 4.2 项、第 4.3 项、第 5.1 项、第 5.2 项（不包括液体易燃液体）、第 6 项、第 8 项危险化学品装卸，不包括船舶装卸以及天然气可移动罐柜。 本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环评批复（嘉环（港）审[2023]16 号），2023 年 7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8 日竣工，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港口工程安全验收备案（文号：浙港安备〔2024〕000723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工程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为了解公众对嘉兴海宁湖港区 D4、D7、D8 号居住危险化学品物流装卸科技改造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本次调查工作。									
基本情况	姓名	周敏	性别	男	年龄	37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家庭住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盐官镇盐官村					联系电话	15725101515			
调查内容	1、您认为本工程竣工投产后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生态 □海洋生物 □固体废物 □商业生产									
	2、您认为本工程运营后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生态 □海洋生物 □固体废物 □商业生产									
	3、工程施工期间噪声是否对您造成影响？ □是 ☒ 否									
	4、工程施工期间废气是否对您造成影响？ □是 ☒ 否									
	5、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是否对您造成影响？ □是 ☒ 否									
	6、工程施工期间的废气是否对您造成影响？ □是 ☒ 否									
	7、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溢油等污染事故？ □是 ☒ 否									
	8、了解建设该项目的环评审批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未落实，请说明原因）： □是 ☒ 否									
	9、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是 ☒ 否									
	10、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嘉兴海宁港区 D4、D7、D8 号陆域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社会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嘉兴海宁港区 D4、D7、D8 号陆域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工程 建设地点：嘉兴海宁港区港前路与多用途作业区 D 区 4 号、7 号、8 号地 建设内容：本工程在劳动危险设计等级和地质条件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 1.5 万吨 TCU 年。实施后 D4、D7、D8 陆域总通过能力 24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 240 万吨/a），其中集中贮存通过能力 22 万吨 TCU/a（最大吞吐量 220 万吨/a，平均 TCU>40 吨），外运处置通过能力 2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 20 万吨/a），新增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危险废物：第 2.1 类、第 2.2 类、第 3 类（不包括液体金属熔体），第 4.1 项（不包括液体金属熔体），第 4.2 项、第 4.3 项、第 5.1 项、第 6.1 项（不包括剧毒化学品）、第 6 项、第 9 类危险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通过火炬燃气气释放排放。 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环评批复（嘉海（海）建[2022]1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4 日竣工，2024 年 4 月 2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文号：浙嘉环备〔2024〕000019 号）建设期间试运行，目前工程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为了解公众对嘉兴海宁港区 D4、D7、D8 号陆域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工程意见和意见，开展本次调查工作。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电话
调查地址	乍浦镇福永新村				调查日期	11/27/2024
调查内容	1. 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生态 ☐海洋生物 ☐固体废物 ☐海上生产 2. 您认为本工程运营期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 ☐环境空气 ☐海洋生态 ☐海洋生物 ☐固体废物 ☐海上生产 3. 工程施工期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4. 工程施工期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5. 工程施工期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6. 工程施工期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7. 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其他异常情况？ ☒是 ☐否 8. 工程施工期间是否采取过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如洒水降尘、设置围挡等）？ ☒是 ☐否 9. 您对本工程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是 ☐否 10. 其他意见和建议： 					

福州港中港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化学品装卸设施和技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 程 概 况	项目名称：福州港中港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化学品装卸设施和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福州港中港港区 D4 号泊位（位于闽江口片区 4 号、7 号、8 号泊位） 建设内容：本工程在现有泊位设计基础上进行加固提升及新建泊位，新增危险化学品装卸吞吐量 3 万 TCU/年。实施后 D4、D7、D8 泊位吞吐量达 24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 240 万吨/a），其中危险品吞吐量 22 万 TCU/a（最大吞吐量为 22 万 t/a，平均 TCU>10 吨），件杂货吞吐量 20 万吨/年（最大吞吐量为 20 万 t/a），新增危险品货物装卸中储存货物品种：第 2.1 类、第 2.2 类、第 3 类（不包括爆炸品和易燃液体）、第 4.1 类（不包括易燃液体和固体）、第 4.2 类、第 4.3 类、第 4.4 类、第 4.5 类（不包括腐蚀性液体）、第 5 类、第 6 类危险化学品。不包括易燃易爆气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固体。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取得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环评批复（闽评（建）建[2022]1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8 日竣工，2024 年 6 月 27 日完成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号：闽港交备〔2024〕000119 号）取得并验收合格，目前工程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为了公众对福州港中港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化学品装卸设施和技术改造了解项目建设和建议，开展公众调查工作。									
	姓名：张明华 性别：男 年龄：42 文化程度：大专 职业：船长 居住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2 号 1302 联系电话：13456789013									
调 查 内 容	1、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社会生活									
	2、您认为本工程运营期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是 ☐否 产生什么影响？ 噪声、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社会生活									
	3、工程施工期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4、工程施工期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5、工程施工期的噪声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6、工程施工期的废气是否对您有影响？ ☒是 ☐否									
	7、工程施工期是否对您生活造成影响？ ☒是 ☐否									
	8、工程施工期是否对您居住区造成影响（如施工噪声、扬尘等）？ ☒是 ☐否									
	9、您认为本工程运营期是否对您生活造成影响？ ☒是 ☐否									
	10、其他意见和建议： 									

附件 11:

1、陆域部分监测质量控制

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0.0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³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ZJXH-008-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34

1.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1-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非甲烷总烃	/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10~120）L/min 大气（0.1~1.0）L/min	颗粒物±2% 大气±2.5%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0~40）%/烟气流速（1~45）m/s	≤5%/±5%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1.3 人员资质

表 1-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滕奎	工程师	HJ-SGZ-030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蔡颖	助理工程师	HJ-SGZ-081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戴礼骁	/	HJ-SGZ-090
	莫佳程	/	HJ-SGZ-103
	朱柳芳	/	HJ-SGZ-110
	付余	/	HJ-SGZ-111
	朱玉路	/	HJ-SGZ-112

1.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陆域部分不涉及废水监测。

1.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1.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1-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5.5.15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2025.5.16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2、海域部分监测质量控制

2.1 采样、分析及评价方法

2.1.1 海域水质、沉积物的采样、分析和评价方法

1、检测分析方法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根据《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和《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中相应的规定执行。详见表 2-1。

表 2-1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各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海水水质	pH	GB17378.4-2007	pH 法	-
	水温		表层水温表法	-
	盐度		盐度计法	-
	化学需氧量		碱性高锰酸钾法	0.15mg/L
	溶解氧		碘量法	-
	硝酸盐	GB/T12763.4-2007	锌-镉还原法	0.7μg/L
	亚硝酸盐		重氮-偶氮法	0.3μg/L
	铵盐		次溴酸钠氧化法	0.4μg/L
	活性磷酸盐		抗坏血酸还原磷钼蓝法	0.60μg/L
	悬浮物	GB17378.4-2007	重量法	-
	石油类		石油醚萃取荧光分光光度法	1.0μg/L
	铜		无火焰原子吸收法	0.20μg/L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法	0.03μg/L
	锌		火焰原子吸收法	3.1μg/L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法	0.01μg/L
	总铬		无火焰原子吸收法	0.40μg/L
	汞		原子荧光法	0.007μg/L
	砷		原子荧光法	0.5μg/L
海洋沉积物	铜	GB17378.5-2007	无火焰原子吸收法	0.5mg/kg
	砷		原子荧光法	0.06mg/kg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法	1.0mg/kg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法	0.04mg/kg
	铬		无火焰原子吸收法	2.0mg/kg

汞	原子荧光法	0.002mg/kg
锌	火焰原子吸收法	6.0mg/kg
石油类	荧光分光光度法	1.0mg/kg
硫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kg
有机碳	重铬酸钾氧化-还原容量法	0.001%

2、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质量单因子评价标准指数法进行海域水质的评价，如果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值 >1 ，则表明该因子超过了相应的水质评价标准，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的使用要求。反之，则表明该因子能符合相应功能区的使用要求。

单项水质评价因子*i*在第*j*取样点的标准指数：

$$S_{i,j} = C_{i,j} / C_{si}$$

式中： $C_{i,j}$ ：水质评价因子*i*在第*j*取样点的实测浓度值，mg/L；

C_{si} ：水质评价因子*i*的评价标准，mg/L。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DO_j / DO_s \quad \text{当 } DO_j \leq DO_s \text{ 时}$$

$$S_{DO,j} = (DO_s - DO_j) / (DO_s - DO_f) \quad \text{当 } DO_j > DO_s \text{ 时}$$

式中： SDO_j ：饱和溶解氧在第*j*取样点的标准指数；

DO_j ：溶解氧在*j*取样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 = (491 - 2.65S) / (33.5 + T)$ ；

S ：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T ：水温， $^{\circ}\text{C}$ 。

pH 的标准指数为：

$$SpH_j = (7.0 - pH_j) / (7.0 - pH_{sd}) \quad \text{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SpH_j = (pH_j - 7.0) / (pH_{su} - 7.0) \quad \text{当 } pH_j > 7.0 \text{ 时}$$

式中： SpH_j ： pH 在第 j 取样点的标准指数；

pH_j ： j 取样点水样 pH 实测值；

pH_{sd} ： 评价标准规定的下限值；

pH_{su} ： 评价标准规定的上限值。

(2) 沉积物质量评价

沉积物质量的评价采用底泥污染指数法，本报告选用《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 中相应的标准类别作为评价标准值。

底泥污染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P_{i,j} = C_{i,j} / C_{si}$$

式中： $P_{i,j}$ ： 底泥污染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j}$ ： 底泥污染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实测值，mg/L；

C_{si} ： 底泥污染因子 i 的评价标准值，mg/L。

2.2.2 海域生态监测项目采样、分析和评价方法

1、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叶绿素 a 和初级生产力

① 叶绿素 a

叶绿素 a 的采集、分析方法参照《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7-2007) 进行。监测海域叶绿素 a 水样采集与海上生态样品采集同步进行。叶绿素 a 采用分光光度法测定。

② 初级生产力

初级生产力计算采用叶绿素法，按照 Cadee 和 Hegeman (1974) 提出的简化计算真光层初级生产力公式估算，公式如下：

$$P = p \cdot E \cdot D / 2$$

式中： P 为每日现场的初级生产力 ($\text{mgC}/\text{m}^2\cdot\text{d}$);

E 为真光层深度 (m), 取透明度的 3 倍 (Yukuya, 1980);

D 为白昼时间 (h), 即日出至日落的时间长度;

p 为表层水浮游植物的潜在生产力 ($\text{mgC}/\text{m}^3\cdot\text{h}$), $p=Cn\times Q$ (Cn 为表层叶绿素 a 含量; Q 为同化系数, 取 5.0)。

(2) 浮游植物

浮游植物样品采集、处理及数据分析等参照《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7-2007) 进行。

浮游植物 (网样) 样品采集采用浅水 III 型浮游生物网 (网具孔径 $77\mu\text{m}$) 自底至水面进行垂直拖网, 按每升水样加鲁哥氏液 10mL~15mL 进行固定保存。

浮游植物 (水样) 样品水深在 15m 以内的浅海采表、底两层, 水深大于 15m 时采表、中、底三层。水样采集与叶绿素 a 和水质项目的采水同步进行。每层所需水样量一般为 500ml。样品采集后按每升样品加鲁哥氏液 10mL~15mL 进行固定保存。

采用浓缩计数法经浓缩后用显微镜观察、鉴定和计数。浮游植物鉴定主要依据《中国海藻志》(郭玉洁, 2000)、《中国海域甲藻》(杨世民, 2014)、《中国海洋底栖硅藻类》(金德祥, 1991) 等著作。

(3) 浮游动物

浮游动物样品采集、处理及数据分析等参照《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7-2007) 进行。样品采集采用浅水 I 型浮游生物网 (网具孔径 $505\mu\text{m}$) 自底至表层垂直拖网采集, 按样品体积 5% 加入甲醛进行固定保存。在室内挑去杂物后, 以湿重法称量浮游动物生物量 (包括水母类), 在显微镜和体视镜下对样品进行分拣、鉴定、计数。浮游动物鉴定主要依据《浙北近岸海域常见大中型浮游动物》(王晓波, 2016)、

《中国海洋浮游桡足类多样性-上册》(连光山, 2018)、《中国海洋浮游桡足类多样性-下册》(连光山, 2018)等著作。

(4) 大型底栖动物

大型底栖动物样品采集、处理及数据分析等参照《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7-2007)进行。采用 0.1m^2 抓斗式采泥器进行各站位泥样采集, 所采泥样分批次倒入网袋(孔径 0.5mm), 用水泵冲洗, 将洗净淤泥后的生物与杂质装入采样瓶, 现场用 5% 的甲醛固定。样品带回实验室挑去杂物后以湿重法称取底栖生物的生物量, 然后在体视显微镜下对标本进行分拣、鉴定、计数。大型底栖动物鉴定主要依据《中国海岸带大型底栖动物资源》(李宝泉, 2019)、《浙江动物志甲壳类》(浙江动物志编辑委员会, 1991)、《浙江动物志软体动物》(浙江动物志编辑委员会, 1991)、《中国近海多毛环节动物》(杨德渐, 1988)、《中国近海软体动物图志》(李琪, 2019)等著作。

2、各监测项目的评价方法

各生态学参数分别依如下公式计算:

物种多样性指数 H' 采用 Shannon-Weiner (香农-威纳) 公式:

$$H' = -\sum_{i=1}^S p_i \ln p_i$$

丰度(丰富度)指数 d 采用 Margalef 公式:

$$d = (S-1) / \ln N$$

均匀度 J' 采用 Pielou 公式:

$$J' = \frac{H'}{\ln S}$$

优势度 V 公式:

$$V = \frac{n_i}{N} K$$

式中：s 为样品中的种类总数；

N 为样品中的总个体数；

p_i 为样品中第 i 种的个体数占总个体数的比例；

n_i 为第 i 种的个体总数；

f_i 为该物种在采样点出现的频率。

《海洋监测规范第七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GB 17378.7-2007) 给出了多样性指数 H' 数值大小作为判断生物群落干扰程度的依据，即 $H' < 1$ 表示生物群落受重度干扰，1~2 表示生物群落受中度干扰，2~3 表示生物群落受轻度干扰；3~4 表示生物群落未受干扰。根据 Andersen 和 Broady 等研究结果，当 $0 < J' < 0.3$ 时，群落受重度干扰；当 $0.3 < J' < 0.5$ 时，群落受中度干扰；当 $0.5 < J' < 0.8$ 时，群落受轻度干扰；当 $0.8 < J' < 1$ 时，未受到干扰。当某物种的 $Y > 0.02$ 时，判定该物种为群落中的优势种。

2.2.3 渔业资源采样、分析和评价方法

1 、采样与分析方法

鱼卵、仔稚鱼监测方法、样品处理及数据分析等参照《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6-2007) 进行，定量样品采用浅水 I 型浮游生物网垂直取样，定性样品采用水平拖曳，每站拖网 10min，船速 2kn。用中性甲醛溶液固定，加入量为样品体积的 5%。带回实验室后进行鉴定和计数。鱼卵、仔稚鱼鉴定主要依据《中国近海鱼卵与仔鱼》(张仁斋，1985)、《中国近海及其邻近海域鱼卵与仔稚鱼》(万瑞景，2016)、《长江口经济鱼类仔稚鱼形态鉴别的研究》(王晓东，2018)、《浙江海洋鱼类志》(赵盛龙，2016) 等资料。游泳动物监测方法、样品处理及数据分析等参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12)、《海洋调查规范》(GB 12763.6-2007) 进行。拖网调查租用渔民单拖网船。每站

拖网所获的渔获物全部取样装入样品袋，并进行编号、记录后，冰鲜保存，带回实验室分析、鉴定。游泳动物鉴定主要依据《东海鱼类志》（朱元鼎，1963）、《浙江海洋鱼类志》（赵盛龙，2016）、《中国海洋鱼类》（陈大刚，2016）、《东海经济虾蟹类》（宋海棠，2006）、《浙江动物志：甲壳类》（浙江动物志编辑委会，1991）、《浙江动物志：软体动物》（浙江动物志编辑委会，1991）等著作。实验室内统计渔获品种、重量、尾数等，并进行生物学测定（体重、体叉肛长、幼体比等）。本次调查渔获物主要分为鱼类、虾类、蟹类。无尾叉的鱼类测量体长，尾叉明显的测量叉长，为方便统计，均用体长表示。

2、评价方法

优势种的判断采用相对重要性指数，其计算公式如下：

$$IRI = \frac{(\frac{n_i}{N} + \frac{w_i}{W}) \times f_i}{m} \times 10^4$$

式中： n_i 、 w_i 分别为第 i 种生物的个体数和生物量； N 、 W 分别为调查所获得的总个体数和总生物量；

f_i 为第 i 种生物在 m 次取样中出现的频率； m 为取样次数。

本报告将相对重要性指数 (IRI) 大于 1000 者定为优势种，在 100~1000 之间者定为常见种。

渔业资源 Shannon-Weiner 多样性指数、均匀度指数、丰富度指数计算详见前文 2.2.2 节所述。单纯度指数计算公式：

$$C = \sum (w_i/N)^2$$

式中： C 为单纯度指数；

N 为群落中所有物种丰度或生物量； n_i 为第 i 个物种的丰度或生物量。

渔业资源密度计算公式如下：

$$D = C / aq$$

式中： D 为渔业资源密度，单位为千尾/平方千米（ 10^3 ind./km^2 ）或千克/平方千米（ kg/km^2 ）；

C 为平均每小时拖网渔获量，单位为千尾/小时（ 10^3 ind./h ）或千克/小时（ kg/h ）； a 为每小时网具扫海面积，单位为平方千米/小时（ km^2/h ）；

q 为捕获率，取值为 0.5。

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杭州海蛞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具备 CMA 证书（证书编号：191121342620）。项目实施全过程参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年第 21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以及生态环境补充要求等中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措施

（1）接到项目后，成立项目组进行内部讨论，制定科学的实施计划，选择合理的采样地点、采样时间和采样方法，确保采样的代表性。

（2）所有参加样品采集、室内分析的人员均内部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所有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检验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使用，并在使用前认真做好校验、标定工作，确保仪器性能正常、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3）海洋环境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贮存、运输和预处理及其分析测定均按《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和《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中的相应要求进行。

（4）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备好充裕的样品瓶并做好编号，按规定

清洗备用，防止后续采集的样品被污染。检验采样设备性能，保证正常使用。

(5) 样品采集后参照规范要求进行及时固定或保存，并做好采样记录。对储存温度有要求的采用冷藏(冻)保存，确保样品有效性。

(6) 样品采集后 DO、COD 等参数现场及时实验分析，其余参数的样品及时运送至实验室处理。运输前根据采样记录填好样品交接单，由采样人员负责样品押送。样品在运输车辆中存放稳妥，并加垫海绵等缓冲物，防止车辆颠簸造成玻璃容器破裂损毁样品。

(7) 为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客观性等，海水水质样品设置现场空白及平行样品的测定，海洋生物质量进行空白加标及标准品检测。

(8) 项目涉及的监检测原始数据经记录、校对、审核后归档案室存档。

2、质量控制结果

对项目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参比样和质控样以及操作过程由质量监督人员监督管理并记录，以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可信。

海水石油类共采集 11 个样品（采用 100%双平行+现场空白样 1 个），海水溶解氧共采集 14 个样品（采用 100%双平行），海水 COD、营养盐、重金属等参数各采集 9 个样品（包括 10%平行样 1 个+现场空白 1 个）进行测定，同时进行标准样品检测。海洋沉积物硫化物、有机碳、石油类、重金属样品各采集 3 个样品（包括 10%平行样 1 个），同时进行标准样品检测。质控样评价结果合格。详见表 2-2。

表 2-2 质控评价方式及结果

分析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加标回收率%	标准品结果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相对偏差%	总结论
水质	溶解氧	100%双平行样	/	80-120	/	0.2-1.0	≤5	合格

	悬浮物	10%平行样	/		/	1.6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平行样	/		/	2.5	≤10	合格
		标准品	2.0mg/L (BW20004-1000-W-100)		2.05mg/L	/	/	合格
	石油类	100%双平行样	/		/	0.0-11.1	≤30	合格
		标准品	5.60±0.7mg/L (BW268)		5.22mg/L	/	/	合格
	亚硝酸盐	10%平行样	/		/	0.0-0.0	≤30	合格
		标准品	2.13±0.13mg/L (BY400042)		2.14mg/L	/	/	合格
	硝酸盐	10%平行样	/		/	0.1-0.8	≤10	合格
		标准品	2.96±0.22mg/L (BY400022)		2.95mg/L	/	/	合格
	铵盐	10%平行样	/		/	0.0-1.0	≤20	合格
		标准品	3.59±0.22mg/L (BY400012)		3.57mg/L	/	/	合格
	磷酸盐	10%平行样	/		/	0.0-2.0	≤20	合格
		标准品	1.15±0.09mg/L (BY400023)		1.15mg/L	/	/	合格
	汞	10%平行样	/		/	1.1	≤50	合格
		标准品	1.23±0.16ug/L (BY400030)		1.25μg/L	/	/	合格
	砷	10%平行样	/		/	0.0	≤30	合格
		标准品	30.3±2.7ug/L (BY400029)		29.1μg/L	/	/	合格
	铜	10%平行样	/		/	2.1	≤30	合格
		标准品	5.0±0.4ug/L (GWB(E)080040)		5.3μg/L	/	/	合格
	铅	10%平行样	/		/	2.8	≤30	合格
		标准品	10.0±0.6ug/L (GWB(E)080040)		9.66μg/L	/	/	合格
	锌	10%平行样	/		/	1.1	≤30	合格
		标准品	70±3ug/L (GWB(E)080040)		71μg/L	/	/	合格
	镉	10%平行样	/		/	0.0	≤50	合格
		标准品	1.00±0.06ug/L (GWB(E)080040)		1.03μg/L	/	/	合格
	总铬	10%平行样	/		/	0.0	≤30	合格

		标准品	5.0±0.4ug/L (GWB(E)080040)		5.0μg/L	/	/	合格
沉积物	石油类	10%平行样	/	/	/	0.3	≤15	合格
		标准品	5.60±0.7mg/L (BW268)		5.71mg/L	/	/	合格
	硫化物	10%平行样	/		/	2.2	≤20	合格
		标准品	11.0±1.0mg/L (BY400164)		11.3mg/L	/	/	合格
	有机碳	10%平行样	/		/	1.4	≤4	合格
		标准品	2.56±0.38% (GSB07-3838-2021)		2.39%	/	/	合格
	汞	10%平行样	/		/	2.6	≤30	合格
		标准品	0.048±0.012mg/kg (GBW07314)		0.046mg/kg	/	/	合格
	砷	10%平行样	/		/	1.0	≤8	合格
		标准品	10.3±1.4mg/kg (GBW07314)		10.9mg/kg	/	/	合格
	铜	10%平行样	/		/	6.1	≤8	合格
		标准品	31±4mg/kg (GBW07314)		33mg/kg	/	/	合格
	铅	10%平行样	/		/	0.6	≤8	合格
		标准品	25±4mg/kg (GBW07314)		27mg/kg	/	/	合格
	锌	10%平行样	/		/	2.3	≤8	合格
		标准品	87±2mg/kg (GBW07314)		85mg/kg	/	/	合格
	镉	10%平行样	/		/	1.0	≤30	合格
		标准品	0.20±0.04mg/kg (GBW07314)		0.23mg/kg	/	/	合格
	铬	10%平行样	/		/	2.7	≤8	合格
		标准品	86±4mg/kg (GBW07314)		83mg/kg	/	/	合格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
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7 月 31 日，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 436-2008）、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等业务。本项目总投资 2850 万元，利用码头现有装卸设施，在各泊位设计等级和通过能力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吞吐量 1.5 万 TEU/年，实施后 D4、D7、D8 泊位总年通过能力 240 万 t/a（其中普通货物集装箱通过能力 20.5 万 TEU/a（平均 1TEU≈10 吨）、危险货物集装箱年通过能力 1.5 万 TEU/a（平均 1TEU≈10 吨）、件杂货年通过 20 万 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嘉环（港）建[2022]16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随后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9 日竣工，2024 年 8 月 23 日完成港口工程交工验收并备案

（文号：浙嘉交备〔2024〕5000119 号）。目前本项目且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00146491359T001U，申领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目前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涉及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经过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堆煤场喷淋，不排放。

（二）废气

码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装卸机械尾气、港区车辆尾气、道路扬尘等，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选用排污量少的生产设备，采用氢能源车辆替代燃油车辆，码头路面洒水抑尘等多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一般维修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陆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危废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2、其他设施：无。

3、防护距离：原环评未提及大气防护距离以及卫生防护距离。

4、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已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文号：330461-2025-014-H。

5、排污许可证：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00146491359T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14-15日对本项目陆域部分现场进行检测，杭州海蛎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3日对本项目海域部分进行调查监测，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嘉兴港乍浦港区D4、D7、D8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经过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堆煤场喷淋，不排放。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港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港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港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一般维修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陆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海域部分：验收期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结果表明，除海水活性磷酸盐、

无机氮外，其余受测水质、沉积物参数均符合相应评价标准，海洋生态各指标符合该海域正常的季节性变化。

比较工程实施前后项目周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结果可知，海域水质、沉积物受测参数在所处功能区的达标情况无变化，海洋生态群落结构维持在较稳定状态，工程实施对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t/a，氨氮排放量为 0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037.2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52t/a（按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015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86t/a，VOCS 排放量为 0.01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8.337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05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199t/a，VOCS 排放量 0.120t/a，颗粒物排放量 8.96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通过验收，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完善项目概况；校核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完善相关附件附图；

2、完善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和处置情况，明确处置去向；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详见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验收专家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each on a separat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he first signature is '富江', the second is '张', and the third is '王明'.

日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

（以下为空）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

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施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俞建强	经营公司			13567300985
专家	富江	嘉兴元利隆检测	特工	330402197211040639	13867381997
专家	吴松	嘉兴元利隆检测	工	330422197009273926	13871060660
专家	王松	嘉兴元利隆检测	工	330402197211140240	18957385052
其他参会人员	陈其伟	经营公司			15968301659
	黄中球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13736816052
	沈维成	经营公司			18357224718
	陈峰	乍浦港区			13586417968
	王叶	嘉兴港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505831548
	陈松	乍浦港口			13625864847
	王松	浙江元利隆检测公司	工	330411199007202618	15957324410
	王松	浙江元利隆检测公司	工		13626088260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
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经过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堆煤场喷淋,不排放。

2、码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装卸机械尾气、港区车辆尾气、道路扬尘等,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选用排污量少的生产设备,采用氢能车辆替代燃油车辆,码头路面洒水抑尘等多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合理选型、运输车辆限速等方式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并设有导流沟。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58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525 万元废水治理，55 万元其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嘉环（港）建[2022]16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随后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9 日竣工，2024 年 8 月 23 日完成港口工程交工验收并备案（文号：浙嘉交备〔2024〕5000119 号）。目前本项目且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00146491359T001U，申领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目前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5 年 4 月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杭州海蛞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121342620）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5~16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杭州海蛞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海域部分进行海洋监测及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7月31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设立环保部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编制完成《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30461-2025-014-H）。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计划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嘉兴港乍浦港区 D4、D7、D8 号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